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 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7〕113 号) 1

关于做好进西藏和云南高原兵员征集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7〕117 号) 14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工作意见

(揭府〔2007〕119 号) 16

关于调整提高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7〕122 号) 21

印发《揭阳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7〕123 号) 25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重新建立揭阳市市区烟尘控制区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7〕126 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7〕127 号) 27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揭府〔2007〕130 号) 38

关于调整提高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7〕135 号) 40

关于为我市治安整治“秋风行动”战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揭府〔2007〕138 号) 43

关于表彰 2005—2006 年度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7〕139号)	45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3号)	47
关于调整揭阳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4号)	57
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155号)	58
关于成立揭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7号)	64
关于成立广东揭西第二届生态旅游文化节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9号)	65
印发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0号)	66
关于成立揭阳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1号)	78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2号)	80
印发揭阳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3号)	85
关于成立揭阳市人防工程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4号)	88
关于继续做好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7〕165号)	89
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6号)	93
关于今年1—10月份殡葬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168号)	96
印发揭阳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9号)	98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7〕170号)	102

关于成立深汕高速公路“11·1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1号)	109
印发 220KV 普两线停运期间普宁市错峰用电轮休表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2号)	109
关于利用“村村通广播”工程开展农村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3号)	116
关于调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4号)	120
印发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5号)	121
印发揭阳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6号)	125
关于成立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7号)	131
关于成立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8号)	132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8 年度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9号)	133
印发揭阳市 2007—2010 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0号)	135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07—2009 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1号)	143
关于在全市招收合同制消防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4号)	148
印发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6号)	151
关于成立揭阳市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8号)	156
关于 2006 年粮食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2007〕189号)	157
关于要求缴纳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及相关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的通知	
(揭府办〔2007〕190号)	159
关于对 2007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91号)	181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揭阳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92号)	18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发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的 通 知

揭府〔2007〕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揭阳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推动全市文化产业快速、协调发展，提高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促进加快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根据《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揭阳市 2006—201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文化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及与这些活动相关联的活动的集合，主要包括新闻服务；出版发

行和版权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销售等九大门类。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加快建设文化大市的部署，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强化科技支撑和教育支撑，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为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实现全市人民富裕安康提供精神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条件。

（二）发展目标。

坚持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动力，以体制和管理创新为突破口，构筑以市区为中心，各县（市、区）板块联动，以平面传媒业、出版发行和音像复制业、广播影视业、演艺娱乐业、文化信息服务业、文化旅游服务业、工艺美术业、会展业为发展重点，以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文化企业为支撑的文化产业发展基本格局，推动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到“十一五”期末，全市文化系统文化产业的产值、税收、从业人数明显提高，增长速度要接近全市 GDP 的增速，到 2010 年城乡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服务消费支出占整个消费支出的 6% 以上，文化系统的文化产业增加值翻一番。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特色浓郁、效益显著的文化产业体系，为我市国民经济的增长做出应有的贡献。

文化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比较完善，文化市场体系比较健全，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文化市场繁荣、文化资源和要素流通顺畅、文化产品丰富，基本形成以潮汕文化为主体、外来有益文化相兼容的文化市场格局。

对外文化交流深入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有较大增长，揭阳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文化遗产初步成为文化经济（旅游文化）的增长点，文物为经济服务的贡献率有所提高。

文化领域的信息化水平普遍提高，以榕城区图书馆为龙头的潮汕文献数据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揭阳文化在互联网中的比重和吸引力明显增强。

二、发展重点和总体要求

（一）发展重点。

1、区域发展重点。要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全市文化产业集聚地的特色优势，加大历史和传统文化的深层开发，增强现代文化的整体实力，把市区建成文化产业的重要基地。同时，各县（市、区）要以历史文化、民俗和民间文化、现代文化为重点，加快文化资源综合开发，积极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区域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2、行业发展重点。根据我市文化资源现状和已形成的文化市场门类以及文化系统文化产业发展的潜力，重点发展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和音像复制业、演艺娱乐业、旅游文化服务业、文化信息服务业、工艺美术业以及会展业等产业，并以可录制光盘生产和印刷业为突破口推动产业发展。

3、品牌发展重点。依托揭阳特有的各类文化资源，打造强势文化品牌，形成特色文化产品。打造潮剧、山歌剧等戏曲精萃品牌；开发独具

特色的民间艺术品牌；打响东山阳美（国际）玉器节、普宁康美中医药高峰论坛、普宁衬衣节、揭西旅游文化节、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等文化活动品牌，做大做强文化会展业。

4、项目建设重点。坚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好一批文化项目建设。加快市文化中心、榕城文化广场等重要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群艺馆和市艺术学校。完善各县（市、区）文化设施建设，建成一批文化活动中心，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后劲，提高我市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二）总体要求。

进一步探索和深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动力、格局和目的的认识，树立新的文化产业发展观，形成正确的发展思路，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做到“六个坚持”：

坚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以揭阳深厚的历史文化为依托，发展特色文化，打造具有潮汕风格和揭阳特色的文化精品，积极开发和培育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提高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水平。通过发展文化产业，为繁荣文化事业提供经济支持和创造动力，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基础和载体。

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积极促进经济与文化的融合，围绕“诚信、品牌、发展”主题，加快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各类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增强社会责任，努力生产和提供既有良好社会效益，又有良好经济效益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

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建立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法律法规，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与措施，确保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有序。

坚持盘活存量与扩大增量相统一。深化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改革，

抓好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推动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破地区、部门和行业界限，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整合优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支持、鼓励民营资本积极投向政策法律允许进入的文化行业，发展“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文化企业，增强文化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壮大我市文化产业整体实力。

坚持重点发展与巩固提高相统一。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发展文化服务业，逐步改变我市文化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直接影响文化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后劲的状况。以科技进步为支撑，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扩大文化的辐射力和覆盖面，增强文化的表现力和吸引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我市光盘生产和印刷制品水平，增强我市文化产品的发展水平。

坚持城乡、区域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以市区为龙头，普宁、榕城为重点，充分利用城区的先发和区位优势，加快产业集聚，形成产业规模，带动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惠来、揭东、揭西、揭阳试验区、东山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等县（区）要发挥地方文化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文化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城市与农村文化产业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三、发展优势文化产业，努力形成八大产业支柱

（一）平面传媒业。

“十一五”期间，报刊总印数年均增长10%，经营收入年均增长10%，到2010年报刊总印数达到2000万份，经营总收入达到3000万元。

深化报业经营体制改革，加快经营模式由一元化报刊经营向多元化内容产品经营和信息增值服务转变。加强揭阳日报社的建设，建立以《揭阳日报》为依托，以提升党报影响力为目标的集团发展模式，创办

《岭海商报》，加大对期刊发行的扶持力度，做大做强《教育周刊》，逐步提高我市期刊的发行量。发挥市区和各城区报刊市场的主导、辐射作用，积极开拓乡镇和农村报业市场。以传统纸介质为基础，发展数字化网络化内容产品和信息增值服务产品。

（二）出版发行和音像复制业。

“十一五”期间，要建成印刷复制基地、光盘复制基地、动漫画游戏产业基地、出版物连锁销售网络与文化传媒产品交易中心，创造条件设立揭阳市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0 年出版发行产业发展达到省内中等地区水平。

成立揭阳市出版发行经营者协会。推动出版物印刷业向多色、高速、数码化和一定数量的个性化印刷发展，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包装装潢、商标和其他印刷品专项印刷企业，争取国外和香港、台湾地区大型企业与知名品牌在揭阳投资。继续加大对光盘复制业的投入，把揭阳建成可录光盘生产基地。

建设揭阳文化传媒产品交易配送中心。按照“大市场、大流通”的思路，逐步推进新华书店管理和经营体制改革，办好图书批发市场，整合物流资源，促进出版、发行的合作，加快出版物大流通。

推动音像复制业规模化发展。以音像出版为龙头，加快音像业中上游环节的战略重组，组建若干拥有著名品牌和市场竞争力揭阳音像企业，鼓励其创新经营，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大音像文化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对制作、出版、发行、销售等环节的改造，促进音像业的升级换代，拓展技术含量高、富有揭阳特色的音像制品发展空间。成立揭阳市音像制品经营者协会，建立健全音像制品依法追究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构建网络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走私、盗版行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确保规范化经营。

（三）广播影视业。

“十一五”期间，要建成广播电视综合网站，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至 2010 年，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98%。2007 年揭阳广播电视中心开工建设，完善市、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各城区力争实现向数字电视过渡；2008 年前建成揭阳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中心，实现对广播电视无线、有线和其它形式媒体播出视音频节目质量、内容的实时监测。成立揭阳市广播电视工作者协会。培养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提高影视节目创作能力，建立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形成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产业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在舆论中的主导作用，从政策和资金上扶持揭阳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确保导向正确。广播电视要强化新闻节目的龙头和主干地位，办好名牌栏目、节目，提高收听、收视率。扶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加速发展现代网络产业和新传媒产业。利用现代传媒工具办好揭阳市在线新闻网站。

深化电影公司体制改革，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成立揭阳市电影放映工作者协会，设立揭阳市影视制作中心，拍制揭阳特色的品牌作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加快影剧院建设和改造，使之朝着多样化、综合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电影发行放映新路子，充分利用影视资源，扩大电影市场，提高电影票房，开发城乡电影放映增值业务。

（四）演艺娱乐业。

充分利用我市演出团体数量多、资源充足的优势，促进我市演艺娱乐业朝健康、规范、高档次方向发展。加强演出团体之间的协作，发挥名人、名团、名剧、名剧场的品牌效应。筹建集约化经营实体，成立揭阳市艺术团、揭阳市潮汕音乐家协会、揭阳市轻音乐团、揭阳市演艺家协会。大力推进文化艺术与影视传媒结合，加强对优秀作品、文艺团体和文艺家的宣传推介，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艺术效益的有机统一。对经营性娱乐场所实行布局调整，倡导特色经营，发展一批具有揭阳特

色、健康文明的娱乐场所。挖掘传统娱乐形式的市场潜力，吸引民间资本和外资兴建新型健康的娱乐场所，引进和开发新的娱乐形式和项目，不断丰富娱乐品种。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演出的引导和管理，提高演出和经营质量，打造娱乐业的品牌。

（五）文化信息服务业。

“十一五”期间，要在全市形成文化信息服务技术普遍适用、资源合理利用、覆盖文化产业各领域的较为完善的信息化体系。

借鉴广州、深圳的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路子，逐步带动我市网络游戏动漫产业的发展。加大文化信息产业建设力度，促进产业向集约型、基地化发展，推动产品上规模、上档次。推进文化服务业信息化，加强文化信息服务网络的建设与管理，培育文化类软件消费和服务市场，规范短信息服务。积极鼓励企业、社会中介机构对文化信息服务网络的研发与投入，并在文化领域中推广应用。加强网络文化治理，规范网络传播秩序，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发展数字化产品，提供网络化服务，支持网络内容提供、网络与单机游戏的发展。加大广播电视信息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力度。加快经营性文化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逐步开放网络服务市场，大力发展网络服务业、信息咨询服务业等行业，繁荣和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大力推动全市新闻出版领域信息化，建立全市新闻出版管理服务网络，促进信息技术在网络出版等文化产业方面的广泛应用。支持从事网络游戏、动画漫画、数字广播电视、数据库、电子出版物等研发生产、传播的新兴文化企业的发展，开拓数字娱乐新领域。培养扶持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大型文化信息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竞争。

（六）文化旅游服务业。

“十一五”期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年均增长 14%，至 2010 年达到 728.5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2%，至 2010 年达到 26.56 亿

元。力争至 2009 年我市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至 2010 年成为驰名中外的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城市综合功能齐备，旅游业形成规模联动产业体系，成为我市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和国民经济重要的增长点。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联动、协调发展的原则，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围绕“山水、文化、名城”的形象主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形成特色品牌、拳头产品，提升旅游产品的吸引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效益的转化。

合理规划，重点发展三大具有揭阳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旅游产业组团和一批旅游景点。一是以市区为核心的历史文化宗教旅游组团。包括：五千年历史文化长廊、潮汕历史文化长廊、进贤门、揭阳楼、学宫、双峰寺、黄岐山、阳美玉都、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洪阳古镇、南岩古寺等历史文化旅游产品；二是以揭西、揭东西部、普宁西北部为主体的生态度假旅游组团，包括：京明温泉度假村、黄满瀑布、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石内河漂流、大洋高尔夫球俱乐部、普宁盘龙温泉度假村等生态绿色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三是以惠来滨海为主体的滨海风情旅游组团，包括：惠来沟疏湾浴场、海角甘泉、客鸟尾石笋区、南海滨海、海市蜃楼及海上娱乐等滨海风情旅游产品。

要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加大对我市旅游产品的宣传推介，通过举办生态旅游文化节等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和参与省组织的各种大型展示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揭阳旅游形象，推介揭阳旅游产品，拓展国内外旅游市场。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旅游区域合作，充分利用周边城市的旅游资源和特色，走区域互动、资源互补、客源互流、共同发展的道路，拓展我市旅游发展的空间。

（七）工艺美术业。

“十一五”期间，力促工艺美术业成为我市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要建立一个工艺美术研究机构、一个传统工

艺美术教育传承基地、一个工艺美术馆，形成以竹编、漆画、嵌瓷、潮绣、贝雕为主体的特色工艺美术产业群；以阳美玉器、乔林、乔西白玉市场为主体的玉雕产业群；以市区、揭西、普宁为中心的木雕产业群；以揭东、榕城为中心的陶瓷产业群；以揭东为中心的石板生产、加工为主的石雕产业群等五大产业群。

成立揭阳市收藏家协会，大力培育消费群体。加大对美术、书法、文物与工艺美术精品的宣传力度，培养、提高群众文化艺术素质与欣赏审美品位，建立并扩大收藏家、鉴赏家队伍，激发社会各界特别是高中收入层对艺术品、古玩的投资和消费热忱。

以建立法制化、规范化的工艺美术品市场为目标，建立健全工艺美术品经纪人制度和艺术品、古玩进出境制度，将字画、文房四宝、装裱等经营单位纳入管理行业，加强对民族艺术精品、文物的保护，对市场准入、产品进出口、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加以限定，对非法经营交易予以打击。

（八）会展业。

“十一五”期间，要做大做强会展业，把我市建设成为粤东地区乃至全省有名的会展基地。要依托产业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各类综合及专业会展业。加快建设揭阳会展中心，承办国际、国家级书画展和各种大型会议（文博）等活动，提高揭阳知名度。继续办好揭阳商品交易会、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康美中医药高峰论坛、普宁衬衣节，筹办揭阳龙舟节、揭阳市不锈钢节、揭东竹笋节等，促进揭阳会展业不断发展，打造会展品牌。加快培养专业人才，不断提高我市会展业的专业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文化产业的领导和规划。

各级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发展文化产业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发展文化产业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加强对文化产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定期对文化产业发展以及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促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重任，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同时加大发展文化产业的力度。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全面落实，形成促进文化产业加速发展的良好氛围和有效合力。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十一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或具体实施方案。

（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促进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由办文化为主向管文化为主转变，强化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实现主要以行政手段为主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管理转变，改进文化管理方式，创新文化管理手段，推进文化政务公开，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提高文化行政管理效能。加强对文化产业的宏观调控，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制度和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塑造合格文化市场主体，建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国有文化企业逐步进行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造，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国有文化资本向市场前景好、综合实力强、社会效益好的领域集中，充分发挥国有文化资本在文化市场的主导作用。完善国有文化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制订国有文化资产经营业绩评价考核办法和国有文化企业经营者任期目标考核办法，制订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不断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建立依法经营、违法必究、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司法和行政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构筑企业自我维权的防护墙,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多层次、多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对网络信息和文化产品、服务市场的属地管理,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文化市场秩序。

(三) 制订和落实文化产业政策法规。

制订、完善和落实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立以产业政策为主要调控手段的文化产业宏观管理体制。加大文化产业政策贯彻落实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加强文化产业法规建设,营造促进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法制环境。积极推进文化产业立法进程,着力制订符合我市实际和发展前景的地方性文化产业法规。在修订和完善现行的地方性文化产业法规基础上,抓紧制订《揭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揭阳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揭阳市文物保护条例》等法规,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文化产业法规体系。全市各级文化行政和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秩序和环境。

(四) 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

推进文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发挥财政投入示范作用的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资信评估制度,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简化审批环节,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完善信用担保制度和运行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开拓多元化担保业务,为中小文化企业的融资提供信用

担保服务。

拓宽各类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引导社会各类风险投资机构进入文化产业领域，鼓励和扶持一批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公司治理较规范、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文化企业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认真出台文化产业投资指南，切实做好投融资工作。

（五）加强文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制订中长期文化产业专门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人才培养工程。以培养高素质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为重点，以提高文化产业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基础，制订文化产业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建设文化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完善在职人员培训制度，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文化产业相关专业，建立事业成才机制。

面向全国，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我市发展文化产业急需的各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为优秀文化人才来我市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人才集聚，构筑文化产业人才高地。

坚持文化品牌、创作、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实行业绩与收入挂钩，建立与文化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的分配激励机制。

建立文化产业人才供求信息网和高级人才数据库，推动文化人才市场建设，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关于做好进西藏和云南高原兵员 征集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7〕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武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进西藏、云南高原兵员征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研究决定，现就做好进藏、进云高原兵员征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配

省政府赋予我市今冬征集进藏、进云高原兵员 240 名（占兵员任务 11.43%），市人民政府和揭阳军分区决定采取均衡分配的办法征集进藏、进云高原兵员。各单位具体任务分配如下：揭东县 49 名，揭西县 36 名，惠来县 45 名，普宁市 83 名，榕城区 15 名，东山区 7 名，试验区 5 名。

二、时间安排

进藏高原兵员起运时间为 11 月 22 日左右，进云高原兵员起运时间与原计划一致。根据这一时间要求，进藏兵员体检工作应于 11 月 14 日前完成，政审、定兵、被装发放及其它各项工作应于 11 月 19 日前全部完成。

三、优待措施

西藏、云南高原气候环境恶劣，生活条件艰苦，为调动广大适龄青年赴高原服役的积极性和使其安心服役，从今年开始，各级应给予进藏、进云高原兵员如下特殊的优待政策：

（一）提高进藏、进云高原兵员的优抚金标准。各级在执行现行标准

的基础上增加 5 倍以上，具体金额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情况，按不低于此标准确定。

（二）退伍安置办法。各级可采取政府安置就业与经济补贴相结合的安置方法（具体由各级自行确定）。采取经济补贴方法时，进藏、进云高原兵员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后，不分非农户口和农业户口，一律给予一次性 3 万元以上补贴（在部队转为士官的除享受原有的优抚政策外，不再另行补贴）。上述补贴款项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拨款给民政部门，以兵员个人名义，在入伍前统一办理银行储蓄手续，兵员服役期满后凭有效证件到民政部门兑现取款。

（三）进藏、进云高原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干部、职工的，入伍后保留公职，工资、奖金照发，调级、调资不受影响并优先照顾，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给予提前调职或晋级。原工作单位已经撤销、合并、分立或终止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另行安置。

（四）对立功受奖人员从优给予奖励。进藏、进云高原兵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当地政府应给予奖励。

（五）积极为进藏、进云高原兵员家庭排忧解难。凡在西藏、云南高原服役的义务兵家庭，如遇灾害或有实际困难需要救济的，当地政府应给予优先安排救济。

各级地方政府可按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或措施，确保进藏、进云高原兵员的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四、惩处

对逃避服役或在服役期内要求提前退伍、犯有严重错误被部队作除名、中途退伍处理的，除取消原有的优待外，还要按《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五、有关要求

(一) 要充分认识做好高原兵员征集工作的重要性。各级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高原兵员征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完成。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高原兵员征集任务。

(二) 要搞好宣传发动,提高适龄青年的应征积极性。要广泛深入进行宣传发动,重点宣传高原兵员的优抚安置政策,促进广大适龄青年踊跃应征。要深入细致做好高原兵员及其家庭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认清履行兵役义务的严肃性,以国家利益为重,以英模为榜样,戍边卫国以苦为荣,端正服役态度,自觉服从祖国的挑选。

(三) 要确保落实高原兵员的各项优待政策。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高原兵员的优待政策,解除高原兵员的后顾之忧,激励他们安心服役,报效祖国。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施条例》的工作意见

揭府〔2007〕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7年8月1日施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根据省人民政

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7〕7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领会《条例》公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公布实施是我国行政复议制度建设的又一件大事，也是推动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又一次重要契机。行政复议集中了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是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律制度。能否有效预防和解决行政争议，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条例》在总结我国近年来行政复议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行政复议申请制度、受理程序、审理方式、决定的权限和程序、指导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对各地、各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提高行政复议能力，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条例》施行的重要意义，深化对新形势下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构建和谐社会的主渠道，摆上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扎扎实实地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考核工作

（一）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公告栏、宣传栏等，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全社会宣传行政复议制度。通过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并熟练运用行政复议这一法定渠道，理性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努力营造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结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国家即将推行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度，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培训、考核的具体工作。在全市行政机关

(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公务员(包括行政执法人员) 全面开展《条例》学习、培训、考核工作, 此项工作应于 20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全市的学习宣传和培训考核工作由市法制局负责组织协调, 市人事局应积极配合。

(三) 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不仅要带头学习, 主动参加培训, 还要支持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和行政复议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培训学习, 深刻领会《条例》的出台背景、指导思想、主要制度和精神实质, 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 树立政府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三、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条例》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在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积极主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各级行政机关要全面领会《条例》关于方便申请、积极受理、严格审理、强化监督的办案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行政复议申请权, 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办案宗旨, 按照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 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通过合法方式, 表达合理诉求, 把行政争议纳入法制轨道, 通过行政复议妥善化解各种矛盾。要把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要按《条例》的规定, 凡是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 必须积极受理, 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推诿; 对确实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要耐心解释, 详细说明情况, 务必为申请人指出解决问题的具体途径, 杜绝敷衍塞责, 一推了之行为, 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监督权和救济权。

四、努力提高行政复议的办案质量, 切实解决行政争议

办案质量是行政复议的保证, 直接关系到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因此, 各地、各部门要努力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 不断提高办案的能力和水平。依法公正审理案件, 使每一件行政复议裁决都能够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从而真正达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目的,

切实解决行政争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处理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与纠正其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关系，处理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勇于创新，不断改革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提高解决行政争议的效率

各地、各部门要大胆改革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依据明确的案件，可以简易程序解决；对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的案件，要认真核实情况，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对重大、复杂、争议较大、群众关注、社会关注程度高的案件，要深入调研，视实际情况采取公开审理、公开听证、有关专家论证等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要充分运用《条例》规定的和解、调解协调机制化解行政争议，在坚持当事人自愿、合法、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引导双方当事人之间和平协商，平衡利益，促进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要适当简化行政复议文书内部处理程序，对重大、复杂的案件坚持由政府首长签发，一般性行政复议决定书可以在政府首长授权的情况下由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以便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六、着力加强我市基层行政复议能力建设

（一）充实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人员。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和办案实际需要，加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行政复议工作，配备、充实、合理调配工作人员，确保一般行政复议案件不少于2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不少于3人承办的法定要求，确保行政复议办案质量。

(二) 落实行政复议办案经费。各地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 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 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的规定。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从 2008 年起要把行政复议经费列入专项预算, 确保行政复议办案的正常经费需求。

(三)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队伍, 是各级政府及行政复议机构有效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因此, 各地、各部门要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政治学习, 使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树立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能够从党和国家大局的高度, 妥善处理好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 协调解决好各类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要组织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学习业务知识, 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 讲究工作方法; 要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的作风建设, 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七、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责任,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责任在政府, 关键在领导, 重点在基层。各级政府(管委会)必须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首长, 是本机关行政复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要责无旁贷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积极支持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经常听取工作汇报, 认真负责地签署有关法律文书。要按照《条例》要求, 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和完善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 并纳入本级政府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对本地区行政复议工作要定期组织检查, 并把监督检查与评议考核、行政复议工作考评与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责任追究机制与评优激励机制结合起来。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按照《条例》要求, 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行政复议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

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认真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激励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要紧紧围绕依法治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中心工作，重点加强对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行政复议的对策研究，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和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调整提高 2007 年一般预算 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7〕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粤东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步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提高 2007 年度一般预算收入任务。调整后全市一般预算收入为 170817 万元，比年初各县（市、区）下达收入计划增加 17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15%（具体调整任务详见附表）。现就调整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一定要从讲政治高度落实市政府的决定，按照调整任务数抓紧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完成调整后的收入任务。

二、2007 年“以奖代补”结算，按年初市委下达计划数进行考核。

附表：揭阳市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各县下 达收入计划	计划增长 %	调增任务数	调整后全年 收入任务	调整后比上 年同期 ± %
合 计	169,100	22.90	1,717	170,817	24.15
1、财政口	47,447	14.60	193	47,640	15.07
其中：税收收入	8,596	7.84	392	8,988	12.76
2、国税口	55,728	32.74	561	56,289	34.07
3、地税口	65,925	21.62	963	66,888	23.40
其中：税收收入	61,409	21.35	783	62,192	22.90
市 直	32,095	23.23	130	32,225	23.73
1、财政口	8267	22.93	50	8,317	23.67
其中：税收收入	1116	24.00	50	1,166	29.56
2、国税口	8818	25.99	30	8,848	26.42
3、地税口	15010	21.82	50	15,060	22.23
其中：税收收入	14193	22.40	50	14,243	22.83
东山区	12,006	23.00	270	12,276	25.77
1、财政口	3737	19.39	70	3,807	21.63
其中：税收收入	1049	17.21	70	1,119	25.03
2、国税口	2912	28.00	100	3,012	32.40
3、地税口	5357	22.98	100	5,457	25.28
其中：税收收入	5038	23.00	100	5,138	25.44
揭阳试验区	5,421	23.01	30	5,451	23.69
1、财政口	1779	21.10		1,779	21.10
其中：税收收入	1104	26.46		1,104	26.46
2、国税口	1740	25.00	30	1,770	27.16
3、地税口	1902	23.03		1,902	23.03
其中：税收收入	1710	23.02		1,710	23.02
榕城区	20,622	22.00	153	20,775	22.91
1、财政口	6197	17.52	35	6,232	18.19
其中：税收收入	1521	9.27	35	1,556	11.78
2、国税口	6824	26.00	68	6,892	27.25
3、地税口	7601	22.32	50	7,651	23.13
其中：税收收入	7018	22.99	50	7,068	23.87
揭东县	24,633	23.60	678	25,311	27.00
1、财政口	4142	2.37	- 73	4,069	0.57
其中：税收收入	860	- 14.94	140	1,000	- 1.09
2、国税口	10099	38.06	153	10,252	40.15
3、地税口	10392	21.27	598	10,990	28.25
其中：税收收入	9732	22.77	418	10,150	28.04

揭阳市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各县下 达收入计划	计划增长 %	调增任务数	调整后全年 收入任务	调整后比上 年同期 ± %
揭西县	10,964	21.36	-	10,964	21.36
1、财政口	2609	18.48		2,609	18.48
其中:税收收入	180	-		180	-
2、国税口	3526	22.94		3,526	22.94
3、地税口	4829	21.82		4,829	21.82
其中:税收收入	4462	22.89		4,462	22.89
普宁市	49,846	22.00	130	49,976	22.32
1、财政口	17413	13.20	30	17,443	13.40
其中:税收收入	2666	4.63	30	2,696	5.81
2、国税口	17458	37.01		17,458	37.01
3、地税口	14975	17.60	100	15,075	18.38
其中:税收收入	13971	18.00	100	14,071	18.84
惠来县	12,468	27.28	270	12,738	30.03
1、财政口	3021	2.06		3,021	2.06
其中:税收收入	100	- 41.18		100	- 41.18
2、国税口	4187	47.07	180	4,367	53.39
3、地税口	5260	31.86	90	5,350	34.12
其中:税收收入	4753	19.15	90	4,843	21.41
大南山侨区	600	22.20	1	601	22.40
1、财政口	92	9.52		92	9.52
其中:税收收入				-	
2、国税口	89	15.58		89	15.58
3、地税口	419	26.97	1	420	27.27
其中:税收收入	358	26.50	1	359	26.86
普宁侨区	445	21.92	55	500	36.99
1、财政口	190	46.15	81	271	108.46
其中:税收收入		- 100.00	67	67	3,250.00
2、国税口	75	41.51		75	41.51
3、地税口	180	- 1.10	- 26	154	- 15.38
其中:税收收入	174	18.37	- 26	148	0.68

印发《揭阳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7〕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业经 2007 年 11 月 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重新建立揭阳市 市区烟尘控制区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7〕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环保局《关于重新建立揭阳市市区烟尘控制区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重新建立揭阳市市区烟尘控制区的方案

市环保局

2000 年 2 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市区建立了面积为 30.44 平方公里的烟尘控制区。随着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原烟尘控制区已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环委会《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改善市区大气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制订重新建立市区烟尘控制区方案如下：

一、市区烟尘控制区范围：市区规划建成区，面积 58 平方公里。

二、市区烟尘控制区建成时间：2007 年底前。

三、市区烟尘控制区基本要求：市区烟尘控制区内的各种锅炉、窑炉、茶炉和大灶排放的烟气黑度，以排放台（座、眼）计算，分别有 95% 以上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达标部分，其排放的烟气黑度必须控制在林格曼三级以下；各种窑炉、大于或等于 0.7MW（1 吨/时）的燃煤、燃油锅炉的烟尘浓度，以台（座）计算，分别有 90% 以上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茶炉、大灶和小于或等于 0.7MW 的小锅炉以台眼计算，清洁能源使用率必须达到 70%。

四、市区烟尘控制区建设工作安排

（一）成立市区烟尘控制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市区烟尘控制区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敏任组长，市环保局局长林曙任副组长，市建设局副调研员张木全、市规划局总规室主任郑木雄、榕城区政府副区长郑少鸾、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林玩忠、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江林生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市区烟尘控制区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

副局长傅友好担任。

(二) 由市环境监测站对市区规划建成区内的各种锅炉、窑炉、茶炉和大灶排放的烟气黑度和锅炉、窑炉 ($\geq 0.7\text{MW}$) 排放的烟尘浓度进行调查、监测。

(三) 市区烟尘控制区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 对市区规划建成区内所有烟尘浓度或烟气黑度超标的污染源制订整改措施, 并加强监督管理, 督促污染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使其达到烟尘控制区的基本要求。

(四) 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完成后, 由市环境监测站对市区规划建成区内的锅炉、窑炉、茶炉和大灶排放的烟气黑度和锅炉、窑炉 ($\geq 0.7\text{MW}$) 排放的烟尘浓度全部进行监测。

(五) 建立健全市区规划建成区内各种烟尘污染源的档案。

(六) 编制市区烟尘控制区建设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报请省环保局验收。

(七) 市区烟尘控制区验收合格后, 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7〕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实践; 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是落实科学发展观, 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内容; 也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提高行政能力的迫切需要。当前, 我市公共安全形势仍

较严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经常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各类社会矛盾和群体性事件诱因增加。面对这些情况，我市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还有不少薄弱环节。为了更好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2007〕71号）精神，有效实施市政府印发的《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府〔2007〕60号），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充分依靠法制、科技和人民群众，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为实施“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商贸旺市、三农优先、绿色揭阳”五大战略，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在“十一五”期间，建成覆盖我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管理的规章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应急平台和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和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结合、警民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二、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一）编制并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依据《广东省突

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和《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标准规范、科学安排，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实际适用、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争取 2007 年底完成编制并组织实施《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优化、整合各类资源，统一规划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项目，科学规划、指导各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在《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指导下，于 2008 年上半年前完成编制本县（市、区）和本部门本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与有关专项规划相互衔接，统筹规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及项目建设。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机制。

（二）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于 2008 年底前完成编制、修订及完善本县（市、区）、本行业和领域的各类预案，并加强对预案编制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办事处）、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预案编制要结合实际，符合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律及特点，预案要分清职责，明确措施，落实任务，规范程序，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中央、省驻揭单位要制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抄送市政府应急办备案。要构建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各行业、各单位的预案体系，并做好各级、各类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要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要加强预案编制指导，狠抓预案落实工作，经常性地开展预案演练，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预案，要通过开展联合演练等方式，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三）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市政府是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

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当地《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结合实际设立应急管理的指挥机构、办事机构，落实领导亲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其中建制县（市、区）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明确各自职责开展各项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进一步强化职责，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作用。要加强各县（市、区）、各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真正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以科学高效、规范有序为标准，分阶段、有步骤地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确保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科学、周密、高效。

三、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工作

（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控

各县（市、区）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容易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登记，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和领域各类风险隐患情况，加强对普查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形成数据库，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查，落实综合防范和处置措施，实行动态监控和管理，并做到边查边改，把整改工作贯穿于普查全过程；同时，加强区域之间、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隐患，要组织力量限期整改，特别是对位于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的高危企业，以及不符合安全布局要求、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的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尽快消除隐患。要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普查，认真做好预警报告和快速处置工作。危险源、危险区域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各基层单位要经常开展风

险隐患普查。加强对重点隐患，特别是台风、洪涝、滑坡等自然灾害，危险品生产、储藏，“城中村”以及“多合一”场所等安全生产隐患以及社会问题多发地方的调查监管，并落实责任，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二）强化信息报告和预警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6〕71号）、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揭府〔2006〕60号）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及时、客观、实际的要求，切实增强信息报告的实效性、准确性和主动性；要及时落实领导批示，切实做好反馈、续报工作；对迟报、轻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行为，要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防和处置群体性和突发公共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06〕3号）要求，依法追究。在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报告工作的同时，通过网络查询，建立社会公众报告、举报奖励制度，聘请基层信息员，与媒体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建立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系统以及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息、电话、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三）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制订应急管理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标准和方式，充分运用多种方法和手段，做好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要在各种招考和资格认证考试中逐步

增加公共安全内容。要积极开展对各地、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并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内容，争取到 2008 年底完成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全体人员的轮训。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增强他们的应急管理意识，提高其应急管理知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各单位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培训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一律不准上岗。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四）大力宣传普及《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应急防护知识

要加强应急管理普法和科普宣教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维护公共安全意识 and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深入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要加强对应急预案和应急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深入宣传抓好应急管理工作的意义，宣传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以及应急处置规程，宣传和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重点加强对台风、水灾、火灾、地震、重大交通事故以及公共卫生事故等常见突发公共事件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举办各类专业应急技能培训和应急知识培训，在中小学校开展应急管理知识教育宣讲；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专项演练、合成演练和综合演练；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单位开展防范与救助工作，实施全民动员和社会参与战略，强化社区和公众的应对能力，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救互救技能。让公众掌握应对措施和自救互救方法。通过建立网站、社区宣传栏、编写印发应急宣传手册等途径，全面普及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知识，及时发布有关信息，提高公众危机意识和应对能力。

（五）促进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安全防范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加强

对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各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要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充实必要人员，提高队伍素质，完善监管手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严格执行安全许可制度，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加大处罚力度；要提高监管效率，对事故多发的行业和领域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实施联合执法。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监察机构要把督促风险隐患整改情况，作为衡量监管机构履行职责是否到位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消除。

四、进一步加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建设

（一）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要在整合现有专业信息与指挥系统基础上，按照完整、统一、高效、既经济实用又适度超前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揭阳市应急指挥平台，争取在 2008 年底前与省和国务院综合应急平台互通互联，实现应急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健全信息综合研判、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形成完整、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信息与指挥协调体系。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设适用的应急平台，与市应急平台互通互联。

（二）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公安、预备役民兵的骨干作用，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其责、互为补充，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落实充实人员，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2008 年 6 月

前争取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2008 年底前各县（市、区）也要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员和志愿者等，建立基层应急队伍；村（居）委会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队伍组建工作。基层应急队伍平时加强防范，险时要立即集结到位，开展先期处置。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逐步形成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研究制订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织和培训。

（三）加强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加强检查，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物资监测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需要。要建立健全应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基本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衣物、帐篷和饮用水等调集和发放机制，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形成与省相衔接，以市、县两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支撑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四个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要加强应急资源和应急基础数据、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增强应急资源调度的准确性、快速性，及时为应急工作提供物质、技术保障。

（四）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直接受其影响的单位要根据预案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依照预案规定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动有关救援队伍和力量及时开展救援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时做好为受影响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对事故现场环境影响的评估工作。当上级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组织恢复受影响地区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灾后恢复重建要与防灾减灾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划、加快实施的原则。健全社会捐助和对口支援等社会动员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员，总结事故教训，监督制订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基层组织和单位要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抚恤补偿、医疗康复、心理引导、环境整治、保险理赔、事件调查评估和制订实施重建规划等工作。

（五）抓好评估和统计分析工作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评估制度，研究制订客观、科学的评估方法。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理的同时，要对事件的处置及相关防范工作做出评估，并对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向上一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要加强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按照各类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及时、全面、准确地统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起数、

伤亡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突发公共事件的统计信息实行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制度。要研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统计系统快速应急机制，及时调查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的影响并预测发展趋势。

五、加强应急管理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全市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建立并强化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重点抓好市、县（市、区）两级领导干部责任的落实。要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联席会议制度，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加强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协调、衔接与配合，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深入一线，加强组织指挥。要建立健全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有失职、玩忽职守、渎职等行为的，要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建立健全应急资金保障制度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和落实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制度，将应急机制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应急机制建设和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建立健全应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制度，加强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应急资金的专项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工作。要充分发挥保险在经济补偿、恢复重建和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捐赠，确保应急资金的落实。

（三）构建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

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政府主导、军地结合、社会参与，

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积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资源。要切实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组织志愿者参与、支持应急管理工作。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物资捐赠和技术支持。积极开展基层公共安全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典型，表彰奖励和大力宣传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局面。

（四）深化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尽快安排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稳定公众情绪，防止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克服或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要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报道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的 的 通 知

揭府〔2007〕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同意郭之奇故居等 15 处文物为我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附件），现予公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依法把市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乡规划建设规划，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保管机构，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揭阳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揭阳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乡土建筑 共 15 处)

序号	名 称	时代	地 址
1	郭之奇故居 (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及太史第局部)	明代	榕城区东门直街
2	王氏辅祖祠	清代	榕城元鼎路名丰埕
3	孙氏家庙	清代	榕城火烧地街中段
4	吉贝浦桥	清代	榕城榕东钟厝洋
5	邢氏宗祠	明代	榕城东郊下围
6	陈氏家庙	明代	榕城榕东旧寨
7	黄氏宗祠	明代	榕城仙桥美西村田东
8	黄仁华祠墓	明代	东山东兴玉浦、打鼓岭
9	袁氏家庙	元代	揭阳试验区渔湖长美村
10	揭阳县人民政府旧址清、现代 (含红砖楼、考院、中山公园旧址)		榕城区揭阳县衙旧址
11	吴福源墓	南宋	揭东县曲溪上围村
12	港畔村江氏家庙	清代	揭东县曲溪街道办事处港畔村
13	大溪李氏宗祠	清代	揭西县大溪镇井美村
14	南山墓园	明代	揭西县钱坑镇
15	三山国王庙	唐、清代	揭西县河婆镇庙角村

关于调整提高 2007 年一般预算 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7〕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步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再次调整提高 2007 年度一般预算收入任务。此次调增的任务为 2183 万元，调整后全市一般预算收入为 173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74%（具体调整任务详见附件）。现就调整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一定要从讲政治高度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按照调整任务数抓紧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完成调整后的收入任务。

二、2007 年对各县（市、区）指标的考核，按年初市委下达计划数进行考核。

附表：揭阳市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表

揭阳市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2007 年各县下 达收入计划	计划增长%	调增任务数	调整后全年 收入任务	调整后比上 年同期 ± %	再调增 任务数	再调整后全年 收入任务	再调整后比 上年同期 ± %
合 计	169,100	22.90	1,717	170,817	24.15	2,183	173,000	25.74
1、财政口	47,447	14.60	193	47,640	15.07	558	48,198	16.42
其中:税收收入	8,596	7.84	392	8,988	12.76	-	8,988	12.76
2、国税口	55,728	32.74	561	56,289	34.07	1,625	57,914	37.94
3、地税口	65,925	21.62	963	66,888	23.40	-	66,888	23.40
其中:税收收入	61,409	21.35	783	62,192	22.90	-	62,192	22.90
市 直	32,095	23.23	130	32,225	23.73	333	32,558	25.01
1、财政口	8267	22.93	50	8,317	23.67	208	8,525	26.77
其中:税收收入	1116	24.00	50	1,166	29.56		1,166	29.56
2、国税口	8818	25.99	30	8,848	26.42	125	8,973	28.20
3、地税口	15010	21.82	50	15,060	22.23		15,060	22.23
其中:税收收入	14193	22.40	50	14,243	22.83		14,243	22.83
东山区	12,006	23.00	270	12,276	25.77	375	12,651	29.61
1、财政口	3737	19.39	70	3,807	21.63		3,807	21.63
其中:税收收入	1049	17.21	70	1,119	25.03		1,119	25.03
2、国税口	2912	28.00	100	3,012	32.40	375	3,387	48.88
3、地税口	5357	22.98	100	5,457	25.28		5,457	25.28
其中:税收收入	5038	23.00	100	5,138	25.44		5,138	25.44
揭阳试验区	5,421	23.01	30	5,451	23.69	750	6,201	40.71
1、财政口	1779	21.10		1,779	21.10		1,779	21.10
其中:税收收入	1104	26.46		1,104	26.46		1,104	26.46
2、国税口	1740	25.00	30	1,770	27.16	750	2,520	81.03
3、地税口	1902	23.03		1,902	23.03		1,902	23.03
其中:税收收入	1710	23.02		1,710	23.02		1,710	23.02
榕城区	20,622	22.00	153	20,775	22.91	175	20,950	23.94
1、财政口	6197	17.52	35	6,232	18.19		6,232	18.19
其中:税收收入	1521	9.27	35	1,556	11.78		1,556	11.78
2、国税口	6824	26.00	68	6,892	27.25	175	7,067	30.48
3、地税口	7601	22.32	50	7,651	23.13		7,651	23.13
其中:税收收入	7018	22.99	50	7,068	23.87		7,068	23.87
揭东县	24,633	23.60	678	25,311	27.00	400	25,711	29.01
1、财政口	4142	2.37	-73	4,069	0.57	200	4,269	5.51
其中:税收收入	860	-14.94	140	1,000	-1.09		1,000	-1.09
2、国税口	10099	38.06	153	10,252	40.15	200	10,452	42.88
3、地税口	10392	21.27	598	10,990	28.25		10,990	28.25
其中:税收收入	9732	22.77	418	10,150	28.04		10,150	28.04

附表

揭阳市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各县下 达收入计划	计划增长%	调增任务数	调整后全年 收入任务	调整后比上 年同期 ± %	再调增 任务数	再调整后全年 收入任务	再调整后比 上年同期 ± %
揭西县	10,964	21.36	-	10,964	21.36	150	11,114	23.02
1、财政口	2609	18.48		2,609	18.48	150	2,759	25.30
其中:税收收入	180	-		180	-		180	-
2、国税口	3526	22.94		3,526	22.94		3,526	22.94
3、地税口	4829	21.82		4,829	21.82		4,829	21.82
其中:税收收入	4462	22.89		4,462	22.89		4,462	22.89
普宁市	49,846	22.00	130	49,976	22.32	-	49,976	22.32
1、财政口	17413	13.20	30	17,443	13.40		17,443	13.40
其中:税收收入	2666	4.63	30	2,696	5.81		2,696	5.81
2、国税口	17458	37.01		17,458	37.01		17,458	37.01
3、地税口	14975	17.60	100	15,075	18.38		15,075	18.38
其中:税收收入	13971	18.00	100	14,071	18.84		14,071	18.84
惠来县	12,468	27.28	270	12,738	30.03	-	12,738	30.03
1、财政口	3021	2.06		3,021	2.06		3,021	2.06
其中:税收收入	100	-41.18		100	-41.18		100	-41.18
2、国税口	4187	47.07	180	4,367	53.39		4,367	53.39
3、地税口	5260	31.86	90	5,350	34.12		5,350	34.12
其中:税收收入	4753	19.15	90	4,843	21.41		4,843	21.41
大南山侨区	600	22.20	1	601	22.40	-	601	22.40
1、财政口	92	9.52		92	9.52		92	9.52
其中:税收收入				-			-	
2、国税口	89	15.58		89	15.58		89	15.58
3、地税口	419	26.97	1	420	27.27		420	27.27
其中:税收收入	358	26.50	1	359	26.86		359	26.86
普宁侨区	445	21.92	55	500	36.99	-	500	36.99
1、财政口	190	46.15	81	271	108.46		271	108.46
其中:税收收入		-100.00	67	67	3,250.00		67	3,250.00
2、国税口	75	41.51		75	41.51		75	41.51
3、地税口	180	-1.10	-26	154	-15.38		154	-15.38
其中:税收收入	174	18.37	-26	148	0.68		148	0.68

关于为我市治安整治“秋风行动” 战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揭府〔2007〕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 9 月以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会议精神，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治安整治“秋风行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发扬顽强拼搏、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成功侦破了一批影响广、危害大、性质恶劣的重特大案件，取得了显著成效。近期，揭东警方侦破了“9·09”抢劫杀人案和“10·17”故意杀人案，普宁警方侦破了“6·30”持枪抢劫杀人案，市局国保支队侦破多宗“法轮功”案件，狠狠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确保了中秋节、国庆节和十七大期间我市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鼓舞士气，激励斗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

一、为下列 6 个集体各记集体二等功 1 次，颁发奖状，并发给奖金 20000 元：

揭东县公安局侦破“9·09”持枪抢劫杀人案专案组

揭东县公安局侦破“10·17”故意杀人案专案组

普宁市公安局侦破“6·30”持枪抢劫杀人案专案组

揭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

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秋风行动”行动组

揭阳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秋风行动”行动组

二、为下列 4 位同志各记个人二等功 1 次，颁发证书，并发给奖金 5000 元：

罗延龙 揭东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锦雄 揭东县公安局白塔派出所所长

杜悦佳 揭东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陈小勇 揭阳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科员

希望上述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广大公安民警要向上述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学习，学习他们立场坚定、爱憎分明、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学习他们忠于法律、恪尽职守、执法为民的崇高精神；学习他们机智果敢、舍生忘死、英勇善战的英雄气概，全力以赴投入公安保卫工作，为维护我市的治安稳定和社会稳定，为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表彰 2005—2006 年度揭阳市 三十强民营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7〕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委发〔2007〕4 号）精神，通过全市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成为拉动经济增长、扩大社会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力量。按照《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修订稿）》（揭府办〔2007〕98 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民营企业“2005—2006 年度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称号，并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企业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深化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做强做大，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其他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开拓创新，着力优化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发展、讲大局的高度，积极宣传发动，加强组织引导，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的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2005—2006 年度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05—2006 年度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名单

1.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6.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7.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9.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10.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11.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真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条例》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根据省政府及市政府领导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施行《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条例》的公布施行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施行《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同时必须看到，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施行《条例》的准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务必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明确具体领导，职责落实到人，提供必要的环境和条件，在《条例》施行前认真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做实。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市直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应于 2007 年 10 月底前报送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

政府大楼 619 室), 联系电话: 8768697, 传真: 876809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提高

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

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二)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三)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四)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 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 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

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 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 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 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 不得公开。但是, 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予以公开, 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能够当场答复的, 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 并告知申请人, 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 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 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 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 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 可以通过安排申

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

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揭阳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潘秋义（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小卫（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李文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允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锦河（市地税局副局长）
杨奕忠（市国税局副局长）
王一乾（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郑礼忠（市公安局车管所教导员）
陈荣波（揭阳军分区营房办主任）
郑少鸾（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林玩忠（东山区管委副主任）
江林生（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联系电话：8768755）。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傅友好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及联络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全市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文件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揭府〔2006〕26号，下称《办法》）自2006年6月1日施行以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

《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统一审查、统一公布的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根据揭府办明电〔2007〕78号的精神，在各地、各部门开展自查的基础上，9月3日，市政府派出了由市法制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监察局派员参加的检查组，对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8个市直单位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全市一年多来贯彻实施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办法》施行以来，市法制局共办理了10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对10个市政府部门的1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16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均通过审查并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和揭阳法制网站上公布。其中，补报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3件，由市法制局提出审查意见退回部门修改后通过审查的2件。办理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8件，其中6件通过审查予以备案登记并发给备案回执，2件因简单重复市规范性文件内容，退回报备单位，不予备案。

二、主要成效

《办法》自2006年6月1日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办法》的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认真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办法》施行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能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以各种形式切实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一是组织学习、研究讨论。如惠来县人民政府及县属一些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对领导干部、业务骨干进行了培训，其中惠来县烟草局还出版了专题宣传栏进行宣传，为《办法》的全面实施营造良好氛围；榕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局结合近年来的工作实际，撰写题为《严格审查把关提高办文质量推进依法行政》的文章，针对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进行剖

析、指导，推动了学习贯彻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结合实际，认真部署。《办法》施行以来，揭东、惠来、普宁等地纷纷转发了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各镇（场）、县（市、区）直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榕城区人民政府专门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公安局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都对贯彻实施《办法》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得到重视、配套制度逐步完善

《办法》施行以后，各地、各部门都能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如惠来县人民政府根据《办法》的规定，建立了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一些部门还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的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榕城区人民政府则修改了《榕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公布前，必须通过区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市直机关方面，也有不少单位配套了相关制度。如市财政局通过制定《揭阳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和《揭阳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发布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单位办文。市公安局等单位也建立了相关制度。

（三）法制机构作用得到加强，规范性文件质量得到提高

由于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较为到位，且《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和标准作了统一规范，各地、各部门普遍加强了对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论证，部门也逐步改变了过去单纯由业务部门起草文件、不经过法制机构审查的情况，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明显抵触的内容及直接设定行政许可、处罚、收费等现象得到较好的控制，规范性文件内容和形式得到进一步规范。如惠来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已经逐步走上正轨，去年以来共审查了部门规范性文件3件。

（四）规范性文件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办法》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制定、审查程序，规范了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程序，改变了过去规范性文件公布的随意性。通过严格把关，规范性文件数量得到有效控制。部门开始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文件出台。检查中发现，多数部门一年多来都没有出台规范性文件，对上级文件采取转发的占多数。

（五）政务公开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

《办法》“三统一”制度的规定，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经过审查后必须有统一的公布载体，改变了以往规范性文件只在系统内部下发的做法，统一了公布渠道。检查中，我们发现，各地、各单位主要是通过单位网站全文公布，也有一些部门同时在当地的主流媒体公布。各地、各部门政务进一步公开，增强了规范性文件的公信力，进一步强化了行政管理行为的公开透明性。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地方和部门对贯彻实施《办法》重要意义的认识不到位，存在迟报漏报现象

从检查的情况看，少数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备案审查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片面强调客观原因。有些同志对《办法》的内容未能全面掌握，运用不够自如，操作不够规范，对规范性文件概念把握不准，对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界定不清，因而出现了迟报、漏报现象。个别县（市、区）在上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报表中自报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并未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备案。市法制局已按规定要求其补报备案，但普宁市政府至今仍未补报备案，也未说明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些地方和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通常由职能部门或业务科（股）室起草，直接送领导签署后公布，不经法制机构审查把关与会签，或对法制机构提出的正确意见不予采纳，出现了一些明显的不该出现的问题。

主要表现：一是擅自扩大上位法规定的应予处罚行为的范围，违法设定行政处罚；二是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有的文件在上位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之外，增设行政审批条件、程序，擅自做出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权益或增加行政管理相对人义务的规定；三是规范性文件内容缺乏逻辑性，概念不准确，用语不规范；四是规定了大量的内部操作规程，文件质量不高。有的部门在送审时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报送审查。

（三）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制度还需要进一步落实

《办法》施行以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都通过《揭阳日报》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布，经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的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也全部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及市法制局网站上公布，但是县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载体并没有完全落实。

四、下一步工作意见

针对《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办法》的正确实施，各地、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办法》设定的各项制度

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是各级行政机关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规范性文件合法与否、质量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机关的形象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办法》设定的各项制度。

要努力提高文件制定的质量。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注重调查研究，对文件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同时要注意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把部门法制机构的法律审核、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意见以及部门首长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今后，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法制局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时，草案说明中应有履行上述程序形成的相关意见和具体情况等内容。

二是要继续深入抓好《办法》的学习，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规范性文件审查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单位要继续抓好《办法》的学习，努力提高法制工作者业务素质；积极探索和完善有利于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的工作机制。要从源头上抓起，抓好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的起草、调研、协调、征求意见、审核、公布、报备等环节，纠正因随意发文而出现较多的规范性文件违法现象，把问题消灭在制定阶段，提高制定质量，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各级行政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要做到以下三点：一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前，必须由法制机构对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二是所有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首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由政府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三是规范性文件必须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不得实施。

三是采取措施，保障统一公布制度全面落实

现在县一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布做的还不够，要将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制度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督促检查，全面落实统一公布制度。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通过不定期抽查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进行监督；要加大纠错力度，及时纠正存在违法等各种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做到有错必纠，按照《办法》规定作相关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黄炳文（市环保局纪检组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烈胜（市建设局纪检组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吴利（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郁芳（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联系电话：8291005）。办公室主任由夏建河同志担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成立广东揭西第二届生态旅游文化节 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59 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办好揭西县第二届生态旅游文化节（“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揭阳分会场），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揭西第二届生态旅游文化节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少明（副市长）

副组长：林俊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育文（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彦文（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许海泉（市交通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郑瑞龙（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林伟江（市接待办副主任）

吕炎选（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林汉茂（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印发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72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指导各地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72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

更全面地掌握我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和排放去向等与环境有关的

基本信息,建立污染源档案和信息数据库,为科学编制各类规划、优化区域产业结构、科学制订环保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策提供重要依据;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提高全民环保意识,提高各级政府、各部门环境预警应急能力,确保我市环境安全。

二、普查的时点、范围、内容和污染物种类

(一) 普查时点。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2007 年度。

(二) 普查范围。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工业源。

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 4 个行业)外 39 个行业中的工业污染源。工业源普查范围划分为重点普查范围和一般普查范围,分别做详细调查与简要调查。

重点普查范围:(1)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产业活动单位;(2)11 个主要污染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重污染类别产业活动单位;(3)16 个重点行业(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重污染类别的规模以上企业;(4)揭阳市各级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工业污染源。

一般普查范围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普查范围以外的工业污染源。

重污染类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公布。各地可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源普查的需要和实际能力，增加重点普查范围。

2、农业源。

主要普查第一产业中的种植业、禽畜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种植业污染源普查范围：粮食作物（包括谷类、薯类和豆类）、经济作物（包括水果、花卉、油料、糖料以及麻、茶、烟草、中药材）和蔬菜作物（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根菜类、豆类、花菜类）等主要产区。

禽畜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范围：舍饲、半舍饲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水产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范围：池塘、网箱、围栏、浅海、滩涂、工厂化养殖厂（区）。

3、生活源。

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

第三产业普查范围：（1）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2）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等经营单位；（3）医院；（4）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5）民用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

第三产业规模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公布。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以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为单位（不包括村庄和集镇），进行生活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和机动车污染情况的调查。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普查范围：城镇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处置厂、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等。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排水去向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生产产品情况，包括该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等。

（5）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2、农业源。

（1）种植业主要普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作物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肥料和农药的名称、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施用量、施用方法、施用期等；农膜的地膜厚度、覆盖面积、使用量、回收量等；秸秆的产生量、直接还田量、露天焚烧量、随意丢弃量、饲料使用量、燃料利用量、堆肥利用量、材料利用量等。

（2）禽畜养殖业主要普查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在规模养殖条件下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禽畜种类、养殖组织模式、存栏量、出栏量、饲养阶段、禽畜体重、采食量、精粗饲料主要成分含量，粪便和污水产生量、清粪方式、利用方式、利用量、排放量，粪便污水处理

设施的处理方式、处理能力、运行时间和运行状态等。

(3) 水产养殖业主要普查鱼、虾、贝、蟹等在规模养殖条件下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养殖种类、养殖方式、养殖模式、养殖产量、养殖面积、饵料、肥料、鱼药的使用情况，养殖进排水等。

3、生活源。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信息，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

(2) 以城市（地区）为单位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等。

(3) 城市（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量等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的产生、处置及利用情况等。

(四) 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

1、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2、废气：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解铝、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机动车排气污染普查增加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3、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危险废物焚烧的

残渣。

5、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

6、农业源：(1) 种植业：地表径流包括总磷、可溶磷、总氮、硝态氮、铵态氮以及毒性高、用量大、难降解的 1-2 种农药（如毒死蜱、阿特拉津、氟虫腈、克百威、2-4-D-丁酯、涕灭威、百草枯等，各地可根据作物施药的具体情况选择，以下同）；地下淋溶包括总氮、硝态氮、铵态氮、1-2 种农药，地膜残留量；(2) 禽畜养殖业：污水包括化学需氧量（COD）、铵态氮、总磷、总氮、铜、锌、pH 等，固体废物包括含水率、总磷、总氮、铜、锌等；(3) 水产养殖业：养殖水体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总磷、总氮、硝态氮、铵态氮和封闭式养殖水体中的铜、锌等。

三、普查机构职责及部门分工

(一) 基本原则。

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 普查机构职责。

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由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普查的宣传、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查办）负责拟订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普查办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培训、开展监测和验收、筹备相关会议、审核和汇总我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并按规定发布普查相关信息。

(三) 部门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普查方案及实施细则，安排专人协调具体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分工，指导和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积极参与本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各部门分工如下：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及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做好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及调控政策。

经贸部门协助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普查及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及时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部门提供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厂）名单，负责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厂）普查和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调查。

信息产业部门负责做好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的普查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污染源普查，协调海洋渔业和环保部门完成农业源普查工作。

卫生部门提供本系统射线装置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情况资料，负责做好医疗污染源普查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工业源、协调生活源和危险废物处置厂的普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生活污染源普查工作。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广播、电视发射设施的污染普查工作。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与普查相关的基础信息，协助培训普查员，协同做好数据审核、统计与分析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协助开展企业污染源普查。

地税部门负责提供税务登记基本信息。

国税部门负责提供税务登记基本信息。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水产养殖业污染源的普查。

揭阳军分区后勤部负责按全国的统一要求组织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单位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普查。

榕城区政府和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协助做好本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 组织保障。

为确保圆满完成我市普查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普宁侨区、大南山侨区管委要按照省、市的要求，成立本地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指导、组织、协调和检查，层层落实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机构，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重点调查产业活动单位可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确保圆满完成本地区的普查工作。

(二) 技术保障。

技术路线：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国家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

1、科学编制方案。

各地要根据市的污染源普查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提出分年度、分阶段的工作要求，科学制订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方案，并及时报送市普查办备案。

2、加强监测。

为了加强污染源普查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重点污染源监测情况，市普查办成立了监测组，负责传达和落实省普查监测联席会议精神，对各

地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进行抽测，解决监测技术难题。组长由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质量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各县（市）环境监测站站长担任。各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的监测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源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台账和数据库，定期向上级普查办报告污染源监测情况。

3、加强宣传动员。

各地要加强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抓紧制订宣传方案，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普查宣传；要根据普查的不同阶段，突出宣传重点，把宣传动员工作贯穿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通过宣传使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明确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意义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4、加强培训。

采取分级培训的形式。省普查办负责对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普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市普查办负责对本级、各区普查员及普查对象的培训，各县（市）普查办负责对本级、乡镇普查员及普查对象的培训，确保所有普查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

5、建立普查底册。

各级普查办要根据统计、工商等部门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确定重点普查对象，建立普查底册。

普宁华侨管理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与传输并入普宁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与传输并入惠来县。

6、加强数据审核。

市普查办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对于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地区，市普查办要责令该地区重新调查。各地要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

和检查验收。

7、验收。

各县（市、区）完成普查工作后，要按省普查办统一制订的污染源普查的验收方案和评分标准认真准备，向市普查办申请验收。

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的普查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整改，直到通过验收。全市普查工作由市普查办汇总后报省普查办验收。

（三）法律保障。

认真贯彻《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普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四）经费保障。

我市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同负担。各级普查办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

经费主要用于：普查方案制订与评审，宣传与培训，现场监测，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聘用，入户调查，专用设备购置，数据录入与处理，数据库维护，检查、验收等过程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办公费等）。

五、时间安排

本次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07 年 12 月底前）。

1、成立机构、落实经费、制订普查方案（2007 年 10 月底前）

各地要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按要求成立普查领导机构，明确普查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落实普查经费；要根据省和市的普查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的普查工作方案，并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报市

普查办备案。

2、普查监测（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

各地要按要求开展普查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原始记录台账及档案，及时上报污染源监测情况，并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普查监测数据的整理汇总工作。

3、宣传动员（2007 年 10 月开始）。

各地要分阶段突出重点，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4、清查企业、建立底册（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

各级卫生、税务、统计、工商、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在 2007 年 10 月底前向本级普查办提供普查基础资料，由该普查办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建立本级重点普查及一般普查的污染源底册。

5、选配普查员，开展普查培训（2007 年 12 月底前）。

各地要根据重点普查及一般普查的污染源数，按适当比例完成选配普查员工作。省普查办将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市、县（市、区）普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市、县（市、区）普查办要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本级、乡镇普查员及普查对象的全面培训。

（二）全面普查阶段（2008 年 1 月 - 7 月）。

1、组织填报普查表（2008 年 1 月 - 3 月）。

各地可采取集中辅导与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普查报表填报工作。

2、建立县（市、区）污染源数据库（2008 年 3 月 - 4 月中旬）。

各县（市、区）普查办及时审核、录入、校验污染源数据，建立本地区污染源数据库，经各县（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后，及时上报市普查办。

3、建立市污染源数据库（2008 年 4 月中旬 - 5 月底）。

市普查办要对县（市、区）报送的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在 2008 年 4

月底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审核与汇总。市普查领导小组要在 2008 年 5 月中旬完成对各县（市、区）的普查验收工作，在 2008 年 5 月底前建立本市污染源数据库，及时上报省普查办和市政府。

4、接受省普查办对报送数据的抽查审核（2008 年 6 月 - 7 月）。

接受省普查办对报送的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在 2008 年 7 月底前补充和完善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

（三）总结发布阶段（2008 年 8 月 - 2009 年 7 月）。

1、接受省普查办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验收（2008 年 8 月 - 12 月）。

2、配合做好全省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修正（2008 年 8 月 - 12 月）。

3、配合做好全省普查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的编制（2008 年 10 月 - 12 月）。

4、配合做好普查成果开发课题目录的编制（2009 年 1 月 - 3 月）。

5、配合做好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2009 年 1 月 - 7 月）。

6、配合接受国家对我省普查工作验收（2009 年 1 月 - 7 月）。

六、普查数据管理

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对于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与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普查结果。

关于成立揭阳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弘平（市长）

副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叶少明（副市长）

陈澄民（副市长）

林丽娇（副市长）

总 协 调 人：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

副总协调人：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林炳祥（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局局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孙瑞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漫真（市纪委监委）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袁广通（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余云庭（榕城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林木标（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办公室主任由林汉玮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农产品整治组（市农业局牵头）、食品和消费品整治组（市质监局牵头）、药品整治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新闻信息组（市政府新闻办牵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 改革和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 改革和发展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66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围绕市委提出的战略目标, 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 对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整改, 理顺关系、优化结构, 改进监管、强化自律, 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和发展, 逐步建立体制完善、结构合理、行为规范、法制健全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 总体要求。一是坚持政会分开。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的关系, 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 改进和规范管理方式,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现民间化、市场化。二是优化发展环境。通过健全体制机制, 完善扶持政策, 营造良好氛围, 为行业协会、商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三是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坚持依法设立、依法监管, 在发展中规范, 以规范促发展, 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协调, 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二、积极拓展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

(一) 组织市场开拓, 发布市场信息, 编辑专业刊物, 开展行业调查、评估论证、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服务。

(二) 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

(三) 代表行业相关经济组织提供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申请, 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完成相关调查, 组织协调行业企业参与反倾销的应诉活动。

(四) 接受与本行业利益有关的政策论证咨询, 提出相关建议, 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 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 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六) 参与有关行业标准的论证, 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

(七) 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 促进会员诚信经营, 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八) 组织会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九)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大力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的体制改革

(一) 实行政会分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自愿发起、自选会长、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业务”的原则, 真正实现行业协会、商会无行政级别、无行政事业编制、无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无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兼职, 并进行重新登记。切实解决行政化倾向严重以及依赖政府的问题,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现民间化、市场化。

(二) 完善监管方式。要按照政会分开、分类管理、健全自律机制的原则, 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简化和规范管理内容和方式, 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监管体制, 为行业协会、商会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三) 优化结构和布局。在行业协会、商会整改工作中, 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的结构和布局, 该合并的合并, 该注销的注销, 立足我市产业优势, 培育和发展农产品加工、五金机械、化工塑料、纺织服装、药品食品、钟表模具等支柱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估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

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自身建设和规范管理

(一)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 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 通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并逐步实行

差额选举。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信用等级评估、奖惩、信息披露制度和自律制度，真正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独立自主、规范有序的运作机制。在专职工作人员中有 3 名以上党员的，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

（二）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员年龄、知识结构。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服务水平，实现工作人员职业化，对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进行职称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会费收取标准和办法，由理事会确定，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会员（代表）同意方能生效；举办展览会，交易会、研讨会、培训等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收支情况；对依法或者授权强制实施具有垄断性质的仲裁、认证、检验、鉴定以及资格考试等活动的收费，应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经批准举办的评比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行业协会、商会的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四）加强对外交流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对外交流管理制度，在对外交流中遵守法律法规和纪律，维护国家利益。

五、切实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和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领导，掌握政策，把握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正确方向，

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 加强组织协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民间组织的体制创新，必须积极探索“党委政府领导、部门指导、民间办会，依法活动”的新路子，建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协调机制。市成立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工作落实。

(三) 加强监督指导。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指导、委托授权等相关制度，既要依法加快对其业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又要积极扶持和促进其发展，把适宜于行业协会、商会行使的职能委托或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保障其依法独立开展活动。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要由控制型向培育、服务型转变，并加强对其行为的事后监督，不直接干预其内部运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

印发揭阳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揭阳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56 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残疾人体育工作，制定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一、任务目标

（一）到 2009 年，全市各个县（市、区）成立残疾人体育协会并开展工作。

（二）到 2010 年，全市争取创建 2 个以上以培养青少年为重点、经常性开展体育活动的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分别承担各项目运动员的选

拔、培训和输送工作。

(三) 参加体育活动的残疾人逐年增多, 残疾人体质状况明显改善。常年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的残疾人运动员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建立我市残疾人二线运动队, 争取向国家残疾人运动队输送更多队员。

二、主要措施

(一)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残疾人体育工作的领导, 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体育工作。要强化各级残联、体育、教育等部门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工作职能, 主要领导亲自抓, 并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残疾人体育工作, 制定工作责任制度, 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各级残联、体育、教育部门要将残疾人体育工作列入本单位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纳入目标管理, 统筹安排, 明确责任, 狠抓落实。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代表、管理、服务”职能, 制定工作规划, 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动员社会各界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体育部门要把残疾人体育纳入全民健身计划, 提供体育活动场地和训练场地, 选派教练员训练残疾人运动员, 提供竞赛所需的技术人员和运动设施、器材。教育部门要把残疾人体育的有关内容纳入教育发展规划, 要注意从各类学校特别是特教学校(班)发现残疾人体育苗子, 重点加以培养, 要尽快建成特教学校, 充分发挥特教学校在发展残疾人体育运动中的作用, 把特教学校建成各地的残疾人体育资源中心。

(三) 按照全国和全省残运会的项目设置建立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训机制, 通过多种形式培养、选拔运动员。

(四) 建立奖励机制, 对为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作出贡献的地方、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取得显著成绩的残疾人运动员在入学、就业等方面给予照顾。

(五) 通过参加全国培训、全省培训和市内办班培训等多种途径, 努力培养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具有敬业和创新精神的教练员、

裁判员、分级员队伍，指导和推动各地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要积极支持教练员、裁判员、分级员钻研业务知识，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工作能力。

(六)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组织建设，以吸纳社会各界人士及专家共同开展残疾人体育工作。

(七) 按照《残疾人保障法》、《体育法》以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要求，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简便易行的残疾人体育活动。各级体育部门的公共体育设施应无偿或优惠对残疾人开放。市要选择一个体育场(馆)，增加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和进行训练提供方便。

(八) 各地要依托各类体育场(馆)、体育俱乐部、特教学校等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要组织动员残疾人参加适合自身状况的体育健身活动，改善和增强残疾人的体质和健康素质。同时，要根据各类残疾人运动会的运动项目设置，有针对性选拔年轻的残疾人运动员，加强培养训练，帮助其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并向同级残联、体育部门推荐，使体育训练基地成为我市多层次选拔、训练、输送残疾人运动员的重要渠道。

(九) 加大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训练力度。各级残联、体育、教育部门要密切协作、深入基层，认真选拔具有体育运动潜力的残疾人并进行训练。要重点选拔年轻的残疾人运动员进行常年训练，改变我市残疾人运动员年龄老化的现状，形成不同年龄段的运动员梯队，使运动员年龄结构趋于合理，优势运动项目后继有人，以适应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十) 加强残疾人体育道德作风建设。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和训练、比赛中的违规行为，保证残疾人运动员身心安全和健康，维护残疾人体育比赛的公平、公正。引导残疾人体育工作者发扬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三、经费保障

为确保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的正常运转，各级财政要积极调整残疾人事业的财政支出结构，把残疾人体育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要加大对残疾人体育事业的投入，以促进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各级残联、体育、教育部门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募集资金，保证我市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集训和参赛工作顺利进行。

关于成立揭阳市人防工程总体规划 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人防工程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人防工程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乌丛（市人防办主任）

杨华堡（市规划局局长）

成 员：林兴国（市政府办副主任）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戴志平（市公安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蔡岳雄（市公路局副局长）
林耀文（市房管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淡龙（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袁瑶亮（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林少光（东山区委委员）
江林生（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联系电话：8768054）。办公室主任由陈乌丛兼任，工作人员从揭阳军分区、市人防办、规划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等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继续做好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 运行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7〕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5〕93号）等文件精神，我市下发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揭府办〔2005〕132号）和《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7〕60号），全市各地、各部门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正在稳妥推进。为继续做好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的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7〕7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的工作

目前，我市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一些地方和单位仍存在认识不到位，重视不足，制度不够健全，程序不够完善，责任不够落实，推进速度较慢等问题，离上级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对于增强全社会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提高行政执法部门效率，建设法治政府、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并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突破口和切入点，逐步建立行为规范、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有力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和长效监管机制，实现权力运行动态公开与全程监督的紧密结合，使行政执法责任制真正得到落实。

二、切实推进行政执法公开明示制度建设

（一）继续做好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揭府办〔2005〕132号和揭府办〔2007〕60号文下发后，各地、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行

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目前市直有关单位大部分已将本单位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结果报送市法法制局，极少数尚未报送的单位应在本月底前报送。市法制局要会同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发改局等单位加紧对各有关单位行政执法职权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市政府核准确认后向社会公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做好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要将梳理好的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将确认后的结果报当地人民政府公告、备案。

（二）分解执法职权，明晰执法责任。要按照国办发〔2005〕37号文和粤府办〔2007〕76号的要求，将本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的执法机构、岗位，明确职权运行各环节的责任科（股）室。分解执法责任，量化考核指标，使行政执法部门的领导和执法人员都明确自己岗位的执法依据、执法内容、执法范围、执法权限与义务、执法标准与考核指标。分解单位内部不同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要科学合理，既要避免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交叉、重复，又要有利于促进相互间的协调配合。

（三）依法制定并公布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要结合不同岗位的具体职权，制定执法工作流程图并将流程图公布。流程图主要内容应包括：行政执法职权的依据；承办岗位，即行使行政职权各个环节的科（股）室；运行程序及相关接口，即工作流程及流程中与相关岗位的衔接点；办理时限；工作质量标准，即有关的执法规定、办理质量及服务态度要求；监督制约环节，即内部监督机构和外部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相对人的权利，即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要求说明理由、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执法责任追究，即对行政

执法人员违法执法的责任追究规定。流程图发生变更时，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修订、公布。制定流程图要采用流程图与文字说明相结合的方式，遵循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

分解落实执法职责的具体方案及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应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电子文本一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四）扩大公示范围，丰富公示载体。行政执法主体应以促进自身与行政权利享有人的信息互动为目标，从广度和深度上扩大行政执法职权公示范围，要从有利于群众知情办事和便于监督出发，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要求，因地制宜、因事制宜，采取多种载体进行公示。在普遍推广政务公开栏、明白卡、信息手册、电子屏幕、触摸屏等载体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内容设置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专栏，公开行政执法职权目录、行政执法职权运行流程图，公开承诺制度、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要实行常态和动态管理，对今后新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要依法及时提出排岗定责、增删完善执法职权的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审核后，通过政府发文、汇编文本、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发布等形式予以公示。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推行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关系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每个行政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的组织协调、跟踪检查、督促落实工作。市发展改革局、法制、人事（编制）、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单位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相关工作能按省政府的要求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强化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是推行行政执法职权公开透明运行的关键。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尽快建立包括投诉、受理、督办、回复、反馈在内的权力动态运行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效能监察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监察、法制、人事（编制）、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监督链条。监察部门应按照《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严肃查处有关违纪违规问题，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本意见要求的措施。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监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学习培训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7〕7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

工作意见》(揭府〔2007〕119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下称《条例》)学习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学习《条例》的重要意义

行政争议是当前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能否有效预防和解决行政争议,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行政复议集中了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是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律制度。《条例》在总结我国近年来行政复议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行政复议申请制度、受理程序、审理方式、决定的权限和程序、指导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学习《条例》对各地、各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提高行政复议能力,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学习培训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为根本目标,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宗旨,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通过学习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公务员(包括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树立良好政府形象,切实维护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力争把大部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级阶段、化解在行政系统内部,扎实推进我市行政复议工作。

三、学习培训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公务员(包括行政执法人员)。

四、学习培训内容

学习培训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行政复议法律知识。

教材每人一册，使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曹康泰主任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释义》。

五、学习培训方式

这次学习培训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以自学为主的方式进行，由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组织学习、培训。各级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人事部门配合。

六、时间安排

（一）全市学习、培训、考核工作应于 2008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在上述时间内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安排。

（二）市直学习、培训、考核工作分二阶段：

第一阶段学习、培训：时间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市直部门于 11 月 19 日至 21 日派人到市法制局领取教材并交资料费 20 元/人，再由单位组织学习培训。

第二阶段考核：时间自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市直部门于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派人到市法制局领取试卷，由各单位集中组织考试，于 12 月 28 日前将试卷与《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一并交市法制局。

七、其他

（一）这次学习考试成绩记入《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作为年度考核、任职、定级、晋升职务和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换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重要依据。凡不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及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申领、换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

(二) 各县(市、区)所需教材以及有关事项,请直接与市法制局联系,联系电话:87681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关于今年 1-10 月份殡葬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7〕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特别是 6 月份市政府组织开展殡葬管理工作专项督查后,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殡葬管理工作力度,促进全市殡葬改革全面深入开展。主要做法:一是加强领导,常抓不懈。揭西、普宁、惠来、揭东等县(市)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多次召开有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殡葬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本地殡葬管理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同时,坚持每季度至少一次以上的殡葬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殡葬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及相关责任人分别情况给予提醒注意、“黄牌警告”或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落实整改。二是狠抓后进,促进平衡发展。揭西县以铁的手腕,彻底扭转了上砂、五云等乡镇长期以来遗体火化工作落实被动的局面,促进全县遗体火化工作的平衡发展。三是突破难点,稳步推进。各地政府(管委会)先后制定颁发《绿色生态公益性骨灰公墓建设规划实施方案》、《清查清理违规坟墓工作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促进骨灰安放难、乱埋乱葬治理难等问题的逐步解决。

各地殡葬管理工作总体上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仍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个别地方遗体火化率仍不够稳定,如榕城区今年10月份完成市下达的遗体火化参考指标只有86%;二是个别地方基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不严格执行省、市骨灰安放管理有关规定,监管不力,尸体跨地域火化;三是乱埋乱葬坟墓的清查清理未能彻底完成;四是殡葬经费投入少,骨灰楼(堂)、公益性公墓等骨灰安放设施的建设严重滞后,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好骨灰安放问题。五是丧事大操办的现象仍然存在。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确保完成今年殡葬管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现就有关问题强调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殡葬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及农村乱葬坟墓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别是工作长期落后和存在问题较多的地方,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务必端正思想认识,集中时间和精力,深入调查研究,找出问题的症结,及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扭转落后被动局面,确保不拖全市后腿。对因领导不力,工作不积极主动,殡改工作处于被动落后局面,以及出现新的乱埋乱葬等现象的地方,市政府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各地政府要组织民政、国土、林业等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文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骨灰和土地、林地特别是“三道两区”范围内的管理,继续组织全面清查清理,依法从严打击违规占地、毁林造坟和骨灰乱埋乱葬等行为。

三、各地要加大殡葬管理资金的投入,加快公益性生态墓地等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步伐,从根本上解决遗体火化后的骨灰安放问题,方便群众办丧。

四、各地要加大殡改宣传教育力度,促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使殡葬改革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印发揭阳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管理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揭阳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管理规定的意见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发布，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管理规定》的重要意义

《管理规定》规范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置、名称、运作及其合

并、分立、解散等行为，解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资格界定依据两大难题，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和所有权归属，强化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与监督，理顺了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的关系，对于稳定和完善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正常运转，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权，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化解农村矛盾，稳定农村秩序，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贯彻落实《管理规定》，事关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管理规定》，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为贯彻实施《管理规定》夯实基础

《管理规定》内涵丰富、覆盖面广，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各县（市、区）要以理顺集体资产权属关系为核心，结合当地实际，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开展宣传，营造浓烈的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黑板报、标语挂图、宣传手册及组织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充分认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的区别和联系，提高对《管理规定》重要意义的认识，形成全面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培训，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要采取分级培训的办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切实抓好培训工作。市级负责培训各县（市、区）业务骨干，县（市、区）负责培训乡镇（街道）业务骨干和经联社负责人。通过培训，使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全面领会《管理规定》的精神实质，提高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的能力。

三、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颁发及相关配套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的申办、颁发，涉及到集体资产产权主体的确定，资产存量的清查、核实和登记等工作。为确保证明书的顺利申办与颁发，各地要在确保人力、物力和财力“三到位”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相关配套工作：

（一）开展清产核资，掌握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情况。在颁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前，要组织一次全面清产核资，准确掌握农村集体土地现状与面积、资产存量与结构，要对呆坏账进行清理，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证明书所反映的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准确、真实。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程序进行，防止资产流失。

（二）明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主体，理顺经济管理关系。《管理规定》确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的管理主体，明确由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经济管理职能，各地要通过清理理顺关系，纠正过去把集体资产与财务记入村（居）自治组织名下，或由村（居）自治组织代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经济合同等现象。

（三）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工作。为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明晰集体产权，必须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界定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尽快出台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实施细则，以维护农村社会公平与公正，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四）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及编码设置。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为基础，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和集体资产产权归属设置。为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的管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理规定》的精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编码、印章、牌匾的管理和规范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

(五)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订章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载明组织的名称、住所、宗旨、资产、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管理人员的产生与罢免、民主决策与管理及其议事办事和表决规则、收益分配制度、监督管理和财务公开制度、组织章程修改程序、其他有关事项等十大内容，是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基本的行为规范，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订章程工作的指导。一要及时拟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供各地参考，各地要按照社区合作经济类型和层级，分别制订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和经济联合总社章程；二要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审核备案制度，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进行审核备案，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

(六)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选举工作的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建设直接关系到是否能够发展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各地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工作的指导，依法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班子建设。关于经联社的班子建设问题，根据我市绝大多数村（居）民都是本经联社成员的实际，为减少开支，继续实行村（居）委会（村民小组）和经联社“两个班子、一套人马、交叉任职”的办法，在村（居）委会（村民小组）换届选举时一并选举产生本组织的管理人员，经联社社长（理事长）由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长）担任。

四、加强领导，确保《管理规定》的顺利实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和谐新农村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理顺农村经济关系，稳定农村经济秩序，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支持贯彻落实《管理规定》工作。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的具体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质监、银信、民政、公安、国土、税务、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要

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码证申办、审核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理顺农村基层组织及其成员与集体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载体、经营管理主体及所有权人资格；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直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颁发，以及农村征地款中有关土地补偿费的正确支付途径等问题。

（三）落实经费，为《管理规定》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各级财政每年要把贯彻落实《管理规定》所需的工作经费，包括清产核资、人员培训、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管理规定》的顺利实施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范管理。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7〕1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清洁生产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目前，我市清洁生产还没有在企业中得到广泛推行，全社会对清洁生产理念尚未形成共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资源供

需矛盾和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成为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加快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上遏制污染,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是进一步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我市“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揭阳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把清洁生产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从健全法规、制度创新、结构调整、科技进步、规范管理、激励措施、宣传培训等方面全方位加大清洁生产工作力度,促进企业、工业园区和社会等层面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逐步形成政府指导推动、企业自主实施、行业协会参与、社会舆论监督的运作机制,开创我市清洁生产发展新路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健康发展。

(二)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0 年,实现我市万元 GDP 能耗(按 2005 年不变价格计算)比 2005 年下降 16%,万元 GDP 的取水量下降到 200 吨,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 68%;全市化学需氧量(GOD)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15%。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我市清洁生产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组织管理、生产标准、科技支撑、宣传培训、保障激励机制等方面建设,推进清洁生产从试点阶段向普及阶段转变,

从工业领域向社会多领域转变,从企业层面向行业园区层面转变,推动清洁生产在全社会的广泛实施。

具体目标:到 2010 年,全市公布表彰 4 家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依法对 4 家重点污染企业以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整合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重点抓好我市重污染行业技术攻关和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推广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产品;在农业、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服务业等领域选择示范点作为清洁生产示范单位,在社会各个领域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三) 基本原则。

- 1、坚持清洁生产审核与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监管相结合,突出企业节能成效,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 2、坚持清洁生产审核与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相结合,突出企业减污成效,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
- 3、坚持清洁生产工作与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相结合;
- 4、坚持清洁生产工作与各类园区的规划建设相结合,使清洁生产理念贯穿到园区规划、建设、运作的全过程中;
- 5、坚持发展清洁生产技术与产业结构调整、科学技术进步相结合;
- 6、坚持分类指导,对清洁生产企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 制订清洁生产规划。市经贸局要会同市科技局、环保局等部门研究编制我市清洁生产规划。各地也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制订本辖区清洁生产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清洁生产规划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项目等。

(二)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清洁生产技术进步。

1、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技术产业。严格控制新开工高能耗项目，对企业搬迁改造实行严格的能耗准入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提高综合竞争力。

2、加强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战略，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充分发挥在相关行业的示范作用。“十一五”期间，重点加强印染、电镀、造纸、建材、电子等重点行业的绿色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和技术开发。

3、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继续支持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联合，针对行业清洁生产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创新，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

4、探索开展清洁生产的新路子。鼓励和支持服务性企业以能源合同管理等模式参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进清洁生产新机制、新模式，推动生产性企业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加快技术进步，创建更多的清洁生产企业。

（三）加强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建设，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1、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技术依托单位的技术服务作用。在推进我市清洁生产以及清洁发展机制（CDM）工作中，充分发挥节能环保等产业中介组织的作用。要尽快建立一支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充分发挥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的技术服务作用，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提供服务。

2、加强清洁生产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专职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技术素质，培育一支行业覆盖面广、专业技术扎实的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咨询服务队伍；建立清洁生产专家库，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优选清洁生产技术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服务；规

范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市场,确保清洁生产审核有序开展。提高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促进作用。

(四) 构建宣传培训长效机制。

1、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清洁生产理念。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宣传工具积极宣传清洁生产理念,宣传清洁生产典型及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以节能宣传周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宣传活动。

2、广泛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制订培训计划,开展清洁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培训,全面普及清洁生产知识;对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企业的相关技术人员开展能源统计、能源审计、CDM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清洁生产工作。

1、建立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建立由市经贸局、科技局、环保局组成的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市经贸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清洁生产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召开清洁生产联席会议。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支持清洁生产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工作。市环保局根据污染源环保监督管理的需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进行公布。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相应的清洁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实行清洁生产企业分级管理。由市经贸局负责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各县(市、区)经贸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清洁生产企业的初审工作。

3、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规划和督查工作。各县(市、区)经贸部门每年年底前向市经贸局报送本地年度清洁生产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同时报送下一年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计划数。市经贸局在各地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基础上,于每年年初下达全市实施清洁

生产审核企业的年度计划安排，并据此对各地和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专家对通过县（市、区）初审的企业进行审核。各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单位每年年底前要将本单位开展清洁生产技术依托工作的年度情况报送市经贸局。

（二）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推动，积极培植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企业。

1、发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主体作用。企业是开展清洁生产的主体。企业管理者要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工作，真正把实施清洁生产作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清洁生产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明确清洁生产目标，根据企业自身条件研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2、加强政府对清洁生产的指导推动作用。坚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争取成为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制订节能规划、编制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清洁生产内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要在两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对于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污染严重企业、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严格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予以公布并监督实施。

（三）完善清洁生产各项激励政策。

1、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中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确定的鼓励措施，结合我市实际，调整

优化现有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结构，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予以支持。在上报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中优先支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

各县（市、区）在实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制订本地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时，应制订具体办法督促和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在上报相关项目审批、核准时予以适当倾斜。

2、落实清洁生产奖惩措施。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效果显著，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标准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并上报省有关部门组织审核验收后予以公布；成绩突出的，由市向省申报授予其“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对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和在清洁生产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奖惩措施。对未完成市下达的清洁生产任务的地方和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3、落实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要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积极研究相关配套扶持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争取国债支持。从我市实际出发，将清洁生产有关要求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相结合，并将清洁生产有关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中。

4、推进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工作。根据省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对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组织上报省确认后可使用清洁生产企业产品标识；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和招标要优先考虑清洁生产企业标识产品；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清洁生产企业产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深汕高速公路“11·19”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1 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7 年 11 月 19 日 7 时 40 分，我市深汕高速公路发生一宗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8 人受伤。为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和相关责任，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深汕高速公路“11.1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任组长，市安监局副局长王辉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交通局，市总工会和惠来县政府派员组成。邀请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印发 220KV 普两线停运期间普宁市 错峰用电轮休表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电网公司中调通知，因靖海电厂电力送出配套工程施工需要，220kV 普两线将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停运检修，计划工期 46 天。为确保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20kV 普两线停运期间普宁市错峰用电轮休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20KV 普两线停运期间普宁市错峰用电轮休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站 名	线路双重名称	总电流 (A)	总负荷 MW	工业电流 (A)	315KVA 及以上企业、 24 家高耗能企业	保供重要用户
	110KV 占陇站	桥柱线 537	320	5.6	280	整染厂等	
	110KV 西南站	蛟丙坛线 543	325	5.8	250	高力玩具厂等	
	110KV 流沙站	四厂线 F2E	330	5.1	320	光盘厂	重点保供
	220KV 普宁站	池尾线 FA9	250	5.3	180	五金厂等	
	110KV 占陇站	小北线 545	300	4.5	250	纺织厂等	
	110KV 西南站	西社线 542	290	4.8	200	成发整染厂	
	220KV 普宁站	联络线 (FA4)	300	5.9	150	五金厂等	
	220KV 普宁站	乌石线 F1M	200	3.5	120	五金厂等	
	110KV 占陇站	青碧线 536	350	5.5	260	塑料厂等	
	110KV 西南站	陂新线 540	107	2.6	100	汤坑塑料厂等	
	110KV 流沙站	金叶线 F2D	280	4.2	50	宾馆等	三防指挥部
	110KV 西南站	华溪线 545	280	4.3	220	轧钢厂等	
	220KV 普宁站	丽达线 F1R	260	4.3	150	制衣厂	重点保供
	220KV 普宁站	体育馆线 F1H	250	3.9	150	药厂等	
	110KV 占陇线	白石线 531	200	4	160	塑料厂等	
	110KV 流沙站	城关线 F2F	230	3.5	80	整染厂等	
	110KV 占陇线	洋尾山线 535	150	2.3	100	塑料厂等	
	110KV 西南站	横溪线 533	130	3.2	100	康美药厂等	
	110KV 军埠站	大长陇线 FQ2	350	5.2	250	塑料厂等	
	110KV 流沙站	西陇线 F2M	280	4.6	200	塑料厂等	
	220KV 普宁站	莲花山水厂线 F1E	50	1.2			水厂供水
	220KV 普宁站	南纺线 F1A	300	4.8	200	制衣厂	华侨医院
	220KV 普宁站	微波线 F1C	10	0.15			微波通讯

星期一、五

220KV 普两线停运期间普宁市错峰用电轮休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站 名	线路双重名称	总电流 (A)	总负荷 MW	工业电流 (A)	315KVA 及以上企业、 24 家高耗能企业	保供重要用户
		合 计	5542	94.25	3770		
	110KV 占陇站	军埠线 544	350	5.8	290	塑料厂等	
	110KV 占陇站	占陇线 542	200	4.5	160	丽源整染厂等	
	110KV 西南站	翔棚线 539	300	4.8	300	纺织厂等	重点保供
	220KV 普宁站	龙马线 F1D	200	3	200	塑料厂等	
	110KV 占陇站	35KV 威孚线 313	45	4.3	45	塑料厂等	重点保供
	110KV 西南站	马栅线 536	200	3.6	150	整染厂等	
	110KV 西南站	湖东线 546	400	5.8	380	整染厂等	
	220KV 普宁站	龙苑线 F1J	240	4.3	80	坛脚塑料厂	
	110KV 流沙站	广场线 543	480	7.3	120	塑料厂等	
	110KV 军埠站	笔架山线 FR1	150	2.3	130	塑料厂等	
	110KV 军埠站	石东线 FR2	300	4.8	250	塑料厂等	
	110KV 流沙站	环城北路 F2B	190	4.6	100	整染厂等	人民医院
	110KV 流沙站	东六线 536	230	6.5	180	整染厂等	
	35KV 平头岭站	平变工业线 536	180	3.5	120	塑料厂等	
	110KV 军埠站	军埠圩线 FQ5	150	2.9	120	塑料厂等	
	110KV 占陇站	雷伊线 539	350	6.5	350	纸厂	重点保供
	220KV 普宁站	新丽线 F1S	150	3.6	100	制衣厂	重点保供
	220KV 普宁站	华市线 F1B	350	6.5	300	制衣厂	电力调度
	110KV 流沙站	城关线 F2F	230	3.5	80	整染厂等	
	110KV 占陇站	洋尾山线 535	150	2.3	100	塑料厂等	

星期 二 六

220KV 普两线停运期间普宁市错峰用电轮休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站 名	线路双重名称	总电流 (A)	总负荷 MW	工业电流 (A)	315KVA 及以上企业、 24 家高耗能企业	保供重要用户
	110KV 西南站	文德线 530	200	5.2	100		
	35KV 平头岭站	下三坑线 532	100	1.8	50		水厂供水
	110KV 流沙站	北山线 535	260	3.9	100	塑料厂等	
		合 计	5145	97.4	3805		
	35KV 平头岭站	平南线 538	300	4.5	200	果子厂等	
	110KV 西南站	横溪线 533	130	3.2	100	康美药厂等	
	220KV 普宁站	丽达线 F1R	260	4.3	150	制衣厂	重点保供
	110KV 军埠站	大长陇线 FQ2	350	5.2	250	塑料厂等	
	110KV 流沙站	西陇线 F2M	280	4.6	200	塑料厂等	
	220KV 普宁站	莲花山水厂线 F1E	50	1.2			水厂供水
	220KV 普宁站	南纺线 F1A	300	5.2	200	制衣厂	华侨医院
	35KV 平头岭站	大南山线 533	100	1.8	40	塑料厂等	
	220KV 普宁站	科技园线 FA6	280	4.8	280	制药厂	重点保供
	220KV 普宁站	燎原线 F1L	160	2.9	100	玩具厂等	
	220KV 普宁站	新宁线 F1G	280	4.8	120	五金厂等	
	220KV 普宁站	体育馆线 F1H	250	4.2	150	药厂等	
	110KV 占陇站	白石线 531	200	4	160	塑料厂等	
	110KV 军埠站	军占线 FQ6	360	5.6	260		
	110KV 军埠站	石桥头线 FQ1	160	2.6	120	印刷厂等	

星期三、四

220KV 普两线停运期间普宁市错峰用电轮休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站 名	线路双重名称	总电流 (A)	总负荷 MW	工业电流 (A)	315KVA 及以上企业、 24 家高耗能企业	保供重要用户
	110KV 西南站	芳草园线 532	400	5	280	整染厂等	
	110KV 占陇站	电排线 543	200	3.8	150	整染厂等	
	220KV 普宁站	赵厝寮 F1K	235	4.3	150	塑料厂等	电力调度
	110KV 西南站	和美邻线 534	350	5.8	250	塑料厂等	
	220KV 普宁站	泥沟线 FA8	80	2.3	50	塑料厂等	
	110KV 占陇站	朴兜线 533	50	2.6	20	占祥整染厂等	
	110KV 占陇站	西楼线 534	220	4.2	170	服装厂等	
		合 计	4995	86.9	3400		
	110KV 占陇站	南径线 538	350	5	230	塑料厂等	
	110KV 西南站	中河工业线 544	280	4.8	230	东林纸厂等	
星期四	110KV 流沙站	专用线 F2K	80	2.9			市政府
	220KV 普宁站	工业区线 FA5	250	4.8	250	整染厂等	重点保供
	110KV 流沙站	流沙线 F2A	150	3.6	80	塑料厂等	人民医院
	110KV 西南站	占洋线 541	250	4.3	230	塑料厂等	
	110KV 流沙站	新坛线 534	290	4.8	230	整染厂等	
	110KV 流沙站	民用线 F2J	200	3	50		政府及公检法
	110KV 流沙站	城西线 F2H	235	3.5	180	整染厂等	三防指挥部
	110KV 流沙站	城北民用线 F2C	230	5.6	100	制衣厂	
	110KV 军埠站	汤坑线 FQ3	350	5	250	塑料厂等	
	110KV 军埠站	陇头线 FQ4	150	2.8	80	塑料厂等	
	35KV 平头岭站	平变民用线 537	240	3.6	100	整染厂等	

220KV 普两线停运期间普宁市错峰用电轮休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

号序	站 名	线路双重名称	总电流 (A)	总负荷 MW	工业电流 (A)	315KVA 及以上企业、 24 家高耗能企业	保供重要用户
	220KV 普宁站	乌石线 F1M	200	3.2	120	整染厂等	
	110KV 流沙站	环城北线 F2B	190	4.2	100	整染厂等	人民医院
	110KV 流沙站	东六线 536	230	3.8	180	整染厂等	
	110KV 占陇站	青碧线 536	350	5.5	260	整染厂等	重点保供
	110KV 西南站	陂新线 540	107	1.5	100	塑料厂等	
	220KV 普宁站	广达线 FA0	250	3.9	200	塑料厂等	
	110KV 占陇站	35KV 占新线 311	120	6.8	120		
	110KV 西南站	六斗埔线 547	350	5.5	250	制衣厂	
	110KV 西南站	东市场线 538	350	5.5	250	整染厂等	
	110KV 西南站	西南村线 535	20	0.25		塑料厂等	
	110KV 流沙站	斗文线 546	250	3.9	200	塑料厂等	
		合 计	5472	97.75	3790		

关于利用“村村通广播”工程开展农村 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增强我市农村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主动性、及时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减少因气象灾害给广大人民群众造成的损失，更好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政府决定充分利用我市“村村通广播工程”，为广大农村提供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利用“村村通广播”工程开展农村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市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每年台风、暴雨、寒冷、雷电等强对流天气频繁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加强防御并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十分必要。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等因素影响，我市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出现的频率增多、强度增强，迫切需要加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为此，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利用我市已建成的 1445 个农村广播站，把灾害性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发送到各村各户，主动防御台风、暴雨、寒冷、雷电等强对流天气，最大限度减少因气象灾害给农村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搞好宣传组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大力宣传利用“村村通广播”工程开展农村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广播设施进行全面检修，落实广播人员，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通过广播传递至各家各户。

三、层层落实责任

（一）市气象局负责把监测到的台风、暴雨、雷电、寒冷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利用短信发送平台，及时向有关地方有关人员发布；信息的发布要体现及时、准确、简洁、通俗易懂，并包含有相关的防御措施建议。

（二）全市各行政村主任是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的第一责任人，各行政村主任在收到市气象台发送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内落实广播，并提醒农民群众注意做好相关的防御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乡镇长（主任）是本乡镇（街道）落实广播的第一责任人，在收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督促各村将信息及时广播；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切实负起督促检查责任，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广播落实情况。

（三）没有广播设施的社区（居委），在收到气象预警信息后，通过其他方式以最快的速度将信息传达到户。

（四）对因没有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广播或传达，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把当地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长（主任）、各行政村（居委、社区）主任手机号码于12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见附件，用excel格式）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傅木桩，邮箱：jy8235333@163.com。

（二）以上人员或手机资料如有变动，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更新，

并报送当地县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各县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将更新后的资料及时报送市政府应急办。

(三) 请注意识别气象台短信发送端口号码：066301121，发送标识为：揭阳应急气象信息。

附件：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手机登记表（样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县(市、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手机登记表(样式)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 × 应急办		主任	
× × 乡镇(街道)		乡镇长(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乡镇(街道)		乡镇长(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 × 村(居)		主任	

注：1、没有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县（市、区），填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

2、请各地严格按照样式用 excel 电子表格进行填写。

关于调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领导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指挥：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镇民（市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改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罗汉源（市经贸局副局长）

刘绍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乙练（市法院党组成员院长助理）

许炎标（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局副局长）

林允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陈弋星（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金河（市旅游局副局长）

庄卫东（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林伟雄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联系电话：8768658，传真：87687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印发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75号

榕城区、揭东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七大”关于加强文化建设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关于发展地方特色文化的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省文化厅、文物局核准的《揭阳学宫建筑修缮设计》，特制订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揭阳学宫是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我市历史文化遗产的瑰宝和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标志。揭阳学宫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分为中轴建筑（中路）和东西路建筑三部分。这次维修揭阳学宫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是：力争用近一年的时间（即从现在开始动工至 2008 年年底完工），完成揭阳学宫现有建筑物的修缮和水电整修以及学宫环境整治，使揭阳学宫恢复到清光绪年间的风貌，成为我市文化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线，成为文化大市建设的重大成果和重要标志。

二、修缮项目及质量要求

这次揭阳学宫修缮的项目包括东、西、中三路，其中：东西二路建筑物是这次修缮的重中之重。东西二路建筑物建国后一直被学校和其他文化事业单位借用，一直以来未能收回并加以维修，以致东西二路建筑物被毁坏或处于危房状态。东路维修的项目主要有：忠义祠、明伦堂、孝谕署、奎光阁（复建）、射圃、假山等；西路维修的项目主要有：土地祠、文昌祠、文昌阁、节孝祠（复建）。中路维修的项目主要有：照壁（万仞宫墙），棂星门、泮池、大成门、大成殿、崇圣祠、名宦祠、乡贤祠、东西斋、东西庑。此外，本期维修还包括水、电及学宫环境整修相关项目。上述项目维修，严格按照省文化厅、文物局核准的《揭阳学宫

修缮设计》的要求和“修旧如旧”的原则实施，确保高质量、高水准恢复揭阳学宫清光绪年间的风貌。

尊经阁复建工程不列入本期修缮项目，但其借用单位必须于本次修缮前一并腾退。

三、修缮费用及资金来源

根据《揭阳学宫修缮设计》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期修缮（指上述所列项目）所需总资金 1600 万元（不含占用单位腾退经费）。其中：1、东西二路建筑物维修 754 万元；2、中路建筑物维修 150 万元（含修缮设计费）；3、整座学宫环境整修、水、电配套以及其他配套建筑 616 万元；上述资金的来源及筹措办法是：一是由市政府拨款 1000 万元；二是由市文广新局向上级文物部门申拨和向社会募捐 600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推进措施和实施步骤

（一）推进措施

1、成立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市长陈弘平任组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副市长叶少明任副组长，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建设局、市城规局、市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法制局、市房管局、榕城区政府、揭东县政府等单位为成员，负责揭阳学宫修缮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由李锡安任办公室主任。

2、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使用，谁腾退”的原则，由用房单位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房屋腾退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市直各部门按职能落实工程工作责任。

3、严肃工作纪律。学宫修缮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修缮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文广新局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4、落实揭阳学宫修缮筹备工作经费。学宫修缮工程筹备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二) 实施步骤

1、抓紧落实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11月1日—12月15日)。

(1) 召开城市建设规划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揭阳学宫修缮方案。此项工作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文广新局负责会务工作。

(2) 做好揭阳学宫修缮立项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文广新局、市发改局负责落实。

(3) 做好学宫中路维修方案设计。此项工作由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落实。

(4) 做好学宫东、西二路和尊经阁范围内借用单位的腾退工作。此项工作由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榕城区、揭东县政府和市房管局、市城市执法局等部门落实。

(5) 做好学宫修缮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政府牵头,市发改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等部门落实。

(6) 做好学宫修缮经费募捐和向上级文物部门申请拨款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文广新局负责。

2、举行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开工仪式(2007年12月30日前)

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定于2007年12月28日前开工。开工仪式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行。邀请国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省厅(局)相关部门,包括: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等部门领导和海内外知名人士以及本市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市直各部门一把手参加。开工仪式的议程届时由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3、加强工程施工监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工程质量监督小组以及相关小组负责工程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揭阳学宫修缮工程实施方案》由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揭阳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增强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人民富裕安康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切实加强各级政府（管委会）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防火责任制，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努力实现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抵御火灾整体能力进一步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根本遏制的工作目标，为明年消防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三、时间要求

今冬明春消防工作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结束。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今冬明春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由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组长，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消防工作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由梁亮庭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工作重点

(一) 提高认识, 周密部署, 切实增强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紧迫感。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工作对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意义, 不断增强打好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攻坚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谋划, 周密制订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方案。要进一步建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建立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工作责任网络。要本着“人民生命至上, 火灾隐患必除”的指导思想, 认真研判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工作形势、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 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 全力推进今冬明春消防工作。要加强跟踪、督促和检查, 确保各项工作认识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 努力实现火灾起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降低”, 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确保我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 扎实推进“一畅两会”专项整治, 夯实今冬明春消防工作基础。各地要按照全省第六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9月13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把“一畅两会”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重点, 作为遏制亡人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 强力推进。要继续加大力度, 对已排查出来尚未整改的场所和单位, 要逐个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标准、整改期限, 确保逐一整改、逐一验收、逐一落实。要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巩固已经取得的实际成效, 采取更为果断有效的措施, 确保整治任务的完成。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畅两会”专项整治的长效机制, 不断拓展专项整治的深度、广度和社会覆盖面, 要通过“一畅两会”专项整治, 彻底扭转“三小场所”和农村地区亡人火灾事故多发的态势。12月中旬, 省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我市开展“一畅两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各

地要做好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的发生。各地要针对本地区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 迅速组织政府各职能部门、各行业系统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大检查。要按照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 制定整治方案, 组织相关部门, 立即开展“三合一”及类似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公安消防部门要重点抽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 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公安派出所要重点排查辖区内的小旅业、小娱乐场所、小加工厂和出租屋等场所, 加强对乡镇(街道)、居(村)委会的指导, 广泛发动基层组织和群众开展防火巡查, 实现群防群治, 形成公安机关“全警动员、责任明确、多警联动”的工作机制。要认真实施消防监督检查错时工作制, 加大节假日期间和重大庆典活动、群众性活动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 集中对夜间营业性场所和劳动密集型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抽查, 督促社会单位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确保消防安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增强消防监督执法的震慑力。对严重危及本地区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老大难”火灾隐患, 要及时进行政府挂牌督办。在挂牌督办隐患整改中,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 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齐抓共管, 合力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 切实提升农村防控火灾的能力。各地要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部署, 组织、督促乡镇、农村按照《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村庄整治标准》的要求, 逐步建立农村消防工作机制, 完善农村公共消防设施, 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尽快建立以县城及乡镇专(兼)职消防队为中心, 以乡镇、村群众志愿(义务)消防队为补充的农村消防队伍网络。督促乡镇、村落实《农村建筑防火规范》, 着力整治“三小”场所和“城

中村”火灾隐患。推动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和村民委员会将农村防火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开展治安防火巡查及多户联防，实行群防群治。要深入开展贴近农村实际、贴近农民生活的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农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切实提高农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 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良好氛围。各地要紧紧围绕“生命至上，平安和谐”的主题，运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影响深远、效果明显的宣传方式，加大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的宣传力度，推动今冬明春消防工作开展，掀起消防宣传高潮。要紧密结合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要积极发动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络等主流媒体开展广泛深入的消防宣传，提高各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要及时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火灾案例，进一步畅通消防安全隐患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并依法查处。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教育培训，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重点工种人员的培训。要指导、督促各行业、各单位加强内部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全社会防范火灾的能力。

(六) 切实加强值勤备战，提高灭火救援的水平和能力。各地要着力解决消防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认真完成合同制消防员和消防协管员的招收工作。要加强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并纳入公安现役消防部队统一调度体系。各级公安消防部队要切实强化执勤战备意识，依法履行灭火救援职责。要针对冬季火灾多发在夜间，发现晚、报警迟、烟雾大、扑救难、易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立足“灭大火、打恶仗”和坚持“救人第一”的思想，从组织、装备、训练和预案上扎扎实实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要组织消防官兵深入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开展

“六熟悉”和实战演练。要从难从严，苦练精兵，确保有备无患。要加强执勤车辆、器材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必须的执勤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车辆、器材装备完整好用。要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及时调整第一出动力量，一旦发生火灾，各级领导必须按要求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靠前指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站在“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今冬明春消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扎实推进，抓好落实。要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各行业系统、各社会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

(二) 认真履行职责，抓好部署推进。要紧紧抓住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狠抓整治。要及时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计划，抓好部署落实。要加强对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落到实处。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工作组，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三) 及时报送情况。为更好的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对全省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地要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并于每月 5 日将上个月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报送市政府今冬明春消防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663—8733169，传真：0663—8726093）。

关于成立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学宫修缮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许佩君（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叶少明（副市长）

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陈河江（市人大科教文卫委主任）

郑安英（市政协科教文卫委副主任）

黄少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林惠松（市监察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杨华堡（市城市规划局局长）

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 曙（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林炳祥（市法制局局长）

林耀文（市房管局局长）

吴平河（榕城区政府区长）

陈延华（揭东县政府县长）

李振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由李锡安兼任办公室主任，彭妙艳、孙淑彦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公共资源市场化运作的管理，确保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苏漫真（市纪常委）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处理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日常工作，由陈若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蔡少文（市交警支队）、林勇慎（市财政局）为办公室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8 年度献血计划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7〕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大力推行无偿献血工作，确保我市临床用血的供应，根据《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意见（暂行）》和《揭阳市无偿献血工作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08 年度献血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揭阳市 2008 年度献血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揭阳市 2008 年度无偿献血计划

项目 单位	1 月 人数	2 月 人数	3 月 人数	4 月 人数	5 月 人数	6 月 人数	7 月 人数	8 月 人数	9 月 人数	10 月 人数	11 月 人数	12 月 人数
榕城区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普宁市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揭东县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揭西县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惠来县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东山区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试验区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普侨区			30						30			
大南山侨区					35				40			
合 计	2275	2275	2306	2275	2310	2435	2275	2275	2345	2275	2275	2275

注：1、单位献血人员献血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

2、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中央、省驻揭单位按在职人员 20% 下达献血任务，由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排本辖区献血时间前请与市献血办公室联系；

4、揭阳军分区、驻揭部队的献血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具体时间与市献血办公室联系；

5、联系电话：8723743（市献血办公室）、8730703（市中心血站）。

印发揭阳市 2007—2010 年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07—2010 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揭阳市 2007—2010 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 发 展 规 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卫生资源，方便群众就医，努力满足群众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广东省 2006—2010 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根据省民政厅的资料：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共设置 18 个行政街道办事处，其中榕城区 11 个（含东山区 4 个），普宁市 5 个，揭东县及揭西县各 1 个。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人口总量不断增加，城市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逐年提高。目前城市卫生资源配置存在布局、结构不合理的现象，75% 以上的卫生资源集中在市（县、区）内几家较大的医院，卫生资源过剩与不足并存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适应城市人口增加、人口老龄化及疾病谱的改变等新情况，在城市卫生工作中必须转变医学模式，合理调整和配置卫生资源，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开展预防保健，实施健康促进，帮助群众选择合适的医院及其专家诊治疑难病症，使群众减少医药费用支出，缓解医患双方供求矛盾，保证广大群众能够方便、快捷、公平地享有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设置原则

（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必须满足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

（二）以行政街道建制区域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范围。随着揭阳市城市化进程及人口变化情况，同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撤镇建街的区域应及时调整当地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并同步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逐步与城市规划中居住区配套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相衔接。

（三）原则上城区居民从住所步行 15—30 分钟能够到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四）原则上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补充。每个街道办事处可设置 2—3 个卫生服务站。

（五）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卫生资源设置。原则上政府举办的一级、部分二级医院等基层医疗单位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鼓励公立市和县（市、区）级医院及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在现有卫生资源不足的区域，通过新建改建加以补充和完善。

（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房屋、人员、设备等按照卫生部卫医发〔2006〕240 号文规定标准配置。

（七）有条件的农村地区（乡镇）可参照上述原则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三、规划目标和任务

（一）总目标。

到 2010 年，榕城区、普宁市和东山区要建立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小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具体目标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居民 15 分钟行程内可以在社区享受到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以诊所、医务所（室）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为补充，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原则上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设置 2—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到 2010 年，全市城镇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60%；居民 15 分钟行程内可以到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分区合理，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和预防保健室分开，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卫生学标准和国家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7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健康

教育教室，配备健康教育设备器材以及宣传资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急救设施和药品，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急救箱（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健康档案等居民信息资料有专门的统计和管理设施设备。

3、配备高素质社区卫生服务技术人员。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万居民配备 2-3 名全科医师，1 名公共卫生医师。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师编制内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全科医师与护士的比例按 1:1 的标准配备。其他人员不超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数的 5%。

4、落实预防保健任务。开展预防保健和妇幼保健服务，对社区人群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实施干预措施，并做好高血压、糖尿病、口腔疾病等高发人群的监测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 95%，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不低于 95%，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率不低于 9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 35 周岁以上患者首诊测血压比例不低于 80%，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率不低于 80%。

5、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的基本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临床医务人员熟练掌握相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正确处理社区常见健康问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够及时提供家庭出诊、家庭病床等家庭卫生服务。

6、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机构。要积极组织本社区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卫生技术人员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或公共卫生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使临床医务人员掌握疫情报告、重大传染病识别和病例排查、院内感染防护等技能。指导、协助所在社区及驻社区各单位、居委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应急预案》和各类部门预案、专项预案。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的

日常监测工作。配合上级机构落实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做好本社区居民和外来人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类事故防控、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7、提供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配备开展康复服务的基本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康复训练和理疗服务,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符合条件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可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8、为弱勢人群提供服务。做好残疾人、精神疾病患者的社区医疗、康复等工作;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低保贫困人员的医疗救助和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9、完善中医药的社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积极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开设中医诊室,在门诊、病房、出诊、家庭病床等社区工作中要充分体现中医药的服务内容。应用中药、针灸、推拿、拔罐、敷贴、刮痧、熏蒸等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5 种以上;提供中成药和中药饮片数量应当满足开展中医药服务需要,中成药品种 50 种以上,中药饮片 250 种以上;配置常用的中医药诊疗设备。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科普活动,开展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防病治病知识的健康教育。

10、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的监督管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执业监管,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服务项目的准入,明确社区卫生服务范围和内容,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考核评价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可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社会民主监督制度。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知晓率、服务满意率均达到 80% 以上。

四、机构设置

按照上述设置原则和 2006 年底我市行政街道办事处设置范围及服务人群, 我市在“十一五”规划期间计划设置 18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40—5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如下: 榕城区设置 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2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普宁市设置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山区设置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1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揭东县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揭西县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制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准入及执业许可由建制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报市卫生局备案; 非建制区由当地卫生部门审核后报市卫生局审批。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 是构建和谐平安社区, 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一项民心工程。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意义,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 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规划、卫生发展规划, 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作为社区建设和社区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 认真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明确部门职责, 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和困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抓好落实工作, 集中力量建设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做好社区卫生工作, 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健康发展。街道办事处要支持和帮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解决必需的业务用房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在城市新建和改建居民区中,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二) 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维护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城市卫生事业经费投入主要用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上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付费等方式,由服务收费补偿。因政策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服务亏损,由同级财政根据基本医疗服务成本与收费标准之间的差额,统筹考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整体收支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承担社区卫生服务补助的主要责任。

(三)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

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统一培训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考试和统一发证等“五个统一”的要求,做好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和规范化培训,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鼓励退休医护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卫生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稳定社区卫生人才队伍。

(四) 整合城市卫生服务资源。

调整现有卫生资源,政府举办的一级、部分二级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通过转型或改造改制转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以补充和完善。城乡结合部的乡镇卫生院原则上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

(五) 深化改革,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

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属于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原则,与当地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同步,改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事管理制度。遵循以事设岗、按岗聘任、责权对等、精简高效、配置合理的原则,实行全员聘用制。社区卫生服务可实行多种收付费方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可以实行按项目收费,也可以对一般常见病、多发病采取按病种收费等方式。对

于一些个性化服务，可以通过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按照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或服务人数等收取费用。对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可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采取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确定付费方式及标准。积极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政府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药品和推进医药分开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的收入不得与服务收入直接挂钩，改革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实行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办法，加强和改善工资总额管理。

（六）落实部门职责。

各级卫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物价、教育、民政、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建设、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六、规划的实施与评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全市规划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和评价方案，全面落实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建立灵敏、高效、准确的社区卫生服务评价体系，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健康发展，让群众充分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各地要根据社区卫生工作进度对规划目标进行不定期的监测和评估，并组织专家对工作给予指导。市将组织有关管理、技术人员不定期对各地的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07—2009 年多种形式 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07—2009 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揭阳市 2007—2009 年多种形式 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市在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方面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推动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不断的发展和壮大，为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奠定了坚实的消防安全基础。但是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力量的需求日益增大，现有消防警力远远满足不了社会发展的需要，消防警力严重紧缺。为缓解消防警力不足

这一矛盾,提高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公安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公通字〔2006〕59号)和广东省《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消防工作的通知》(粤府〔2006〕10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我市2007—2009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农村专兼职消防队、保安消防队和单位义务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能全面覆盖城乡,有效控制各类火灾的揭阳特色的灭火救援体系,贯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的方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保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建设专(兼)职消防队伍。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07至2009年年底全市要完成下列专(兼)职消防队建设任务:

2007年建设任务(共19支):

- 1、榕城区:梅云办事处
- 2、揭东县:白塔镇、新亨镇、炮台镇、揭东试验区
- 3、普宁市:占陇镇、军埠镇、洪阳镇、里湖镇、南径镇、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 4、惠来县:葵潭镇、惠来电厂
- 5、揭西县:京溪园镇
- 6、东山区:磐东镇、东山工业园

7、揭阳试验区

8、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9、普宁华侨管理区

2008年和2009年建设任务：

对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规定，全市凡达到以下条件的镇（乡、街道）、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园区、大型企事业单位必须组建专职消防队伍：

1、核电厂、大型发电厂、大型港口、民用机场；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2、没有公安消防队的县（市）政府所在城镇；

3、国民生产总值超亿元、居住人口在5万以上的乡（镇）；

4、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园区；

5、当地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

此外，各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或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社区）要各组建1支群众义务消防队或者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

（二）发展合同制消防员。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各县级以上城市2007—2008年要求招收合同制消防员充实公安消防队伍精神，立足我市实际，2007全市共计划招收35名合同制消防员，其中普宁市8人，揭东县7人，东山区、榕城区各6人，揭西县、惠来县各4人；2008年全市共计划招收30名合同制消防员，其中普宁市、揭东县各5人，榕城区、惠来县、揭西县、东山区、揭阳试验区各4人。

（三）推行消防协管员制度。根据《广东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三年发展规划》要求，从2007年起，全市分三年实施，到2009年年底前共招收50名消防协管员充实到现役消防部队，弥补现有警力的不足，其

中, 2007 年, 市公安消防局机关招收 3 名、榕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普宁市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3 名、揭东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3 名、揭西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惠来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东山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揭阳试验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 2008 年, 市公安消防局机关招收 3 名、榕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普宁市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3 名、揭东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3 名、揭西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惠来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东山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揭阳试验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1 名; 2009 年, 市公安消防局机关招收 2 名、榕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普宁市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揭东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揭西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1 名、惠来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1 名、东山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2 名、揭阳试验区公安消防大队招收 1 名。同时, 继续推动镇(乡、街道)、村(社区)落实消防协管员制度, 到 2007 年年底, 每个建制镇(乡、街道)和全市 50% 的村(社区)各落实 2 名以上消防协管员; 到 2008 年年底, 全市 80% 的村(社区)各落实 2 名以上消防协管员; 到 2009 年年底, 全市所有村(社区)各落实 2 名以上消防协管员。

(四) 发展重点单位保安消防员。在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贮存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展专职保安消防员。到 2009 年底, 全市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保安消防员应不少于 10 人, 其他单位应积极建立兼职或义务消防队, 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三、工作要求

(一) 统筹规划, 因地制宜。各地要根据省公安厅等五厅委《通知》和该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结合实际, 制定本地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 要重点发展建制完整、管理规范、战斗力较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 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要依托基层政府组织, 按照“有队员、有训练、有器材装备”的标准, 重点发展兼职消防

队和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远离消防队（站）、火灾危险性大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消防法》的要求，继续巩固和发展本单位专（兼）职消防队伍。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任组长，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城市规划、劳动保障、消防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地也要建立政府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共同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工作机制。要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的重要内容，采取逐级签订责任状等办法，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文明创建活动，量化年度建设目标，落实建设任务定期检查考评，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对于涉及政策保障、经费投入、用工制度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要亲自向党委、政府汇报，亲自与有关部门协调，亲自督促落实。

（三）完善政策，落实保障。制定多种形式消防队员招收、培训、管理、待遇、奖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标准、政策和规定。各地要结合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公安厅关于消防业务经费参照执行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地财力水平，把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和合同制消防员以及消防协管员的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设和配置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任务相适应的营房、装备和个人安全防护器材。要拓宽消防经费的筹集渠道，鼓励和提倡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自愿资助消防事业。各级政府要落实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落实义务、志愿消防队员的经济补助。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消防人员因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决医疗、工伤待遇和申报烈士等问题。

(四) 规范管理, 一队多能。各地要参照现役消防队执勤、训练规定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管理教育、执勤备战、业务训练、装备管理、考核考评等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要求, 提高能力和素质。要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 激发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培养雷厉风行、令行禁止的作风, 树立良好的职业风范。政府专职消防队, 按省的相关管理规定, 要按照准军事化的要求, 统一建制称谓、统一招收条件、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调度指挥。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应加强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要按照训战一致的要求, 制定训练计划, 编写训练教材, 依托省、市两级消防教育培训基地, 分层次、有步骤、按计划地培训合同制消防员、消防协管员、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员以及保安、义务消防员, 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灭火救援战斗力。要按照“防灭并举、一专多能”的原则, 赋予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等职责, 使之成为救援的战斗队、消防安全的检查队、消防知识的宣传队和为民服务的志愿队。

关于在全市招收合同制消防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 各类灾害事故形式日益复杂, 消防工作职能范围也随之不断扩大, 担负的消防监督、灭火及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日趋繁重, 现有消防警力远远满足不了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为缓解消防警力不足这一矛盾, 增强灭火一线力量, 根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广东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消防工作的通知》（粤发〔2006〕15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揭阳市 2007—2009 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的要求，决定 2007—2008 年在全市招收 65 名合同制消防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合同制消防队员招聘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合同制消防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市公安局副局长陈进城、市人事局局长郑克辉、市公安消防局局长梁亮庭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由梁亮庭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合同制消防员招聘的协调组织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专门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地区的招聘工作。

二、招聘任务

根据揭阳市现有消防警力分布的实际情况，2007 年安排各县（市、区）招收合同制消防员：普宁市 8 人，揭东县 7 人，榕城区、东山区各 6 人，惠来县、揭西县各 4 人，共 35 人；2008 年安排各县（市、区）招收合同制消防员：普宁市、揭东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各 4 人，榕城区、惠来县、揭西县、东山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各 3 人，共 30 人。2008 年底前 65 名合同制消防员全部招收完毕。

三、招聘条件

（一）热爱消防事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符合政审要求，自愿为保卫揭阳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男性公民。

（二）年龄在 18 至 25 周岁之间（退役军人延至 28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 身高 165 厘米以上, 身体健康, 体格检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有关标准。

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以及消防部队退役的优秀士兵可适当放宽条件, 并优先聘用。

四、经费保障

1、各县(市、区)合同制消防员业务经费保障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 标准参照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我省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公安边防派出所(站)公安业务费参照执行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06〕123号)。

2、根据上级精神, 省消防总队将向省政府申请对招聘合同制消防员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

3、其他部分经费按《揭阳市 2007—2009 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精神执行。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当前正值老兵退伍, 我市消防基层一线警力严重不足, 严重影响执勤备战工作。为此, 各有关单位要从为揭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的高度出发, 充分认识招聘合同制消防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认真完善各项制度, 落实各项措施, 保质保量完成招聘任务。

2、加强培训, 严格管理。市消防局要对招聘的合同制消防员进行集中培训,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分配到各有关单位, 并制定合同制消防员管理制度, 严格管理, 确保队伍稳定, 更好地发挥其在我市消防执勤保卫灭火抢险中的作用。

3、强化责任, 狠抓落实。此次合同制消防员招聘工作是我市构筑和谐社会, 建设平安揭阳的一部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具体承担招聘任务的有关单位要把此项工作当作当前一项主要工作来

抓，严格落实责任，通力协作，落实好合同制消防员的保障经费和工作生活设施，确保招聘工作任务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圆满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樟木头镇名典咖啡语茶厅发生重大火灾

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1 人重伤、8 人轻伤。火灾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省长黄华华，省委副书记刘玉浦，省委常委、省公安厅厅长梁伟发，副省长李容根、雷于蓝、佟星等领导先后作了重要批示，要求各地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排查隐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12·12”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消防安全大检查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消防、安监、经贸、建设、城管、工商、教育、文化、卫生和旅游等消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梁亮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公共娱乐场所、网吧、餐厅、宾馆、饭店、酒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私营企业和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检查重点：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情况；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情况；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情况；建筑电器线路、设施情况；室内装修材料使用情况；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防火安全情况；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情况；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逃生疏散预案等情况。

三、工作步骤

消防安全大检查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到 2008 年 2 月 28 日结束，

分为3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07年12月20日至12月22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召开本地消防联席扩大会议,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认真部署检查工作。要组织召开本辖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私营企业和“三小”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对本地各类场所的数量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别逐一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 检查整改阶段(2007年12月23日至2008年2月15日)。各县(市、区)要组织当地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积极对所属行业或系统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安监部门负责检查易燃易爆场所。经贸部门负责检查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教育部门负责检查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督促学校整改火灾隐患,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提高青少年、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旅游部门负责检查宾馆、饭店、旅店、旅游景区。卫生部门负责对医院进行检查。建设、城管、规划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根据公安消防机构告知,对占有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临时建筑或严重危及消防安全的违章建筑,予以强行拆除。工商部门负责检查商场、市场、超市和私营企业、“三小”场所。文化广电新闻部门负责检查网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凡已开业经营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必须严格落实“四项标准”,即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必须安装简易水喷淋或消防卷盘、独立式报警探测器或警铃等消防设施;必须对所有电气线路进行检测且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宣传部门要对一些典型的重大火灾隐患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曝光。其他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场所由所在镇(乡、街道)联合当地派出所负责检查。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要坚持露头就打、重拳出击，对存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畅通、消防设施不完善、装修材料不符合安全要求等隐患的单位，该整改的整改，该停业的停业。

市直各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负责对直管所属单位进行检查。

12 月 24 日前要对辖区公共娱乐场所、网吧、餐厅、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单位）进行一次排查；12 月 31 日前要对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共娱乐场所、网吧、餐厅等场所（单位）进行一次普查。

（三）政府督查阶段（2008 年 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各地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排查出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当地政府要采取挂牌督办、停业整改等措施，落实责任，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市政府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验收。

各地开展检查情况请以正式文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2008 年 1 月 1 日和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报市公安消防局（传真：8726093，电话：8733169）。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此次消防安全大检查为契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要召开消防联席会议，推动行业、系统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同时，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明确各部门在检查中的职责，由政府领导带队检查，坚决消除火灾隐患，防患于未然。

（二）部门联动，发挥合力。各地在检查中要发挥消防、安监、建设、城管、工商、教育、文化、卫生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联合执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合力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 加强宣传教育, 普及消防知识。各地要以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为载体, 重点抓好“五个一”活动: 通过在每个社区张贴一张公告, 提醒和指导单位和居民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通过送一封公开信,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关注自身及老弱病残、智障人员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 通过信息平台发一条公益短信, 提醒人民注意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 通过在公共娱乐场所、人员流密集场所悬挂一幅宣传画, 提示大家珍爱生命, 关注消防; 通过在电视广播台播放一篇消防组稿, 提醒千家万户做好防火工作, 远离火灾危害, 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安全、自觉参与消防的社会氛围。各地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要积极配合这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 及时报道检查情况, 对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在电视上予以曝光, 通过舆论监督整改。

(四) 各地各部门对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露头就打、重拳出击。要全面落实“一条高压线”(凡未经过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 一律依法坚决予以关闭) 和“三条铁规”(凡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封堵, 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凡公众聚集场所自动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 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凡地下营业性场所安全出口达不到消防安全要求, 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 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什么时间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就什么时间允许恢复营业。

(五) 切实加强督查,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在部署工作中, 要坚决杜绝“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的现象,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要符合本地实际, 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确保各项工作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切实做到“四个明确”(即检查任务要明确、检查重点要明确、检查责任要明确、追究责任要明确)。要适时组织督查, 及时发

现和解决基层在开展各项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关于成立揭阳市自然灾害 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袁广通（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余奕平（市地震局局长）
熊奇勤（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张全国（市武警支队队长）
郑文龙（广梅汕铁路揭阳站站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庄卫东（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揭阳市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由林桂标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06 年粮食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2007〕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发展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加强粮食储备、确保粮食安全的目标，认真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落实各项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

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制度,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体系,确保了粮食安全。我市粮食生产克服了百年一遇洪涝灾害影响,继续保持稳中略增,粮食市场供求平衡,粮食价格保持平稳。根据《揭阳市粮食工作考评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06 年度粮食工作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揭东县、惠来县完成市下达的粮食工作考评各项指标,为 2006 年粮食工作达标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二、揭西县、普宁市、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粮食风险基金未达标。上述有关单位要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于 2007 年底前报市政府。

我市是人多地少的缺粮市,每年需从外地调入大量粮食。近年来,受种粮效益偏低、耕地减少和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的影响,我市粮食生产形势仍很严峻,稳定粮食生产的压力日益显现。与此同时,随着人口和消费的不断增长,我市粮食需求持续增长,粮食供求偏紧的态势不可逆转。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粮食忧患意识,增强粮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粮食工作责任制,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严格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充实粮食储备,规范储粮轮换、提高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区内粮食安全。要争取在各级财政预算中优先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要求缴纳广东潮汕民用机场 及相关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的通知

揭府办〔2007〕190 号

揭东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和我市《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揭府〔2007〕107 号）以及《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精神，2007 年 9 月 29 日，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各业主单位委托揭阳市土地整理中心开垦补充耕地面积 5249.8 亩（详见附件 2）；委托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普侨区国土部门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5094 亩（详见附件 3）。

根据勘测定界报告，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及相关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及耕地开垦费最终核实如下：

（一）项目占用耕地面积 5098 亩，其中：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负责补充耕地面积共 2730 亩，耕地开垦费 10 元/平方米；普宁市负责补充耕地面积 2368 亩，耕地开垦费 15 元/平方米。项目耕地开垦费共需 4187.992 万元，按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面积分摊，耕地开垦费平均为 12.3224 元/平方米。

（二）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4853.132 亩，由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普侨区国土部门负责补划工作，每平方米加收耕地开垦费 15 元，项目共需加收耕地开垦费 4853.132 万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

的通知》（粤发改资〔2007〕1376 号）精神，争取项目建设用地早日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请你县于本月 28 日前将耕地开垦费（详见附件 1）划入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专户（户名：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揭阳市华诚支行，帐号：44001790105051508196），由其代为缴纳，出具收款收据。

专此通知。

- 附件：1、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及相关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情况表
2、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委托书
3、易地保护基本农田协议书 5 份
4、潮汕民用机场场址及相关项目征收土地权属单位面积地类明细表（汇总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及相关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情况表

用地单位	建设项目	耕地面积 (平方米)	耕地开垦费 (万元)	基本农田 保护区面积 (平方米)	补划基本农田 保护区经费 (万元)	费用小计 (万元)	费用总计 (万元)
省机场管理 集团公司	潮汕机场	2090327	2575.785	1997770	2996.655	5572.440	5579.684
	潮汕机场 导航台	2651	3.267	2651	3.977	7.244	
民航中南 地区空管局	发报台	25038	30.853	25038	37.557	68.410	69.210
	气象雷达站	516	0.636	109	0.164	0.800	
华南蓝天航 空油料公司	航油码头 消防设施	1889	2.328	1889	2.834	5.162	5.162
揭东县 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区	386868	476.714	386868	580.302	1057.016	3387.068
	留用地	547406	674.535	524147	786.220	1460.755	
	进场路	335308	413.180	288270	432.405	845.585	
	供电设施	8679	10.694	8679	13.018	23.712	
合 计		3398682	4187.992	3235421	4853.132	9041.124	9041.124

附件 2

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 补充耕地委托书

甲方：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揭阳市土地整理中心

编号：2007001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

补充耕地委托书

甲方：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揭阳市土地整理中心

潮汕民用机场是省“十一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为确保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先补后占，实现我市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土地管理法》有关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垦补充耕地3499853.8平方米（5249.8亩），用于甲方因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乙方负责在全市范围内择地开垦耕地3499853.8平方米（5249.8亩），所开垦耕地的数量、质量以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为准，并能满足甲方编制农地转用方案的需要，以保证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先补后占。

二、开垦补充耕地3499853.8平方米（5249.8亩），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开垦耕地费用，其中普宁市负责承担开垦补充耕地 1578674.6 平方米（2368 亩），耕地开垦费用每平方米人民币 15 元，共需耕地开垦费用 2368 万元；其它县（区）负责承担开垦补充耕地 1921179.2 平方米（2881.8 亩），耕地开垦费用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共需耕地开垦费用 1921.18 万元。上述二项甲方共需缴纳开垦耕地费用人民币4289.18万元（肆仟贰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甲方应自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付开垦耕地总费用汇入乙方易地开发补充耕地专户。

三、甲方缴纳给乙方专户的耕地开垦费用，乙方应存入专户，专款

专用，及时拨付给承担开垦补充耕地任务的单位，完成落实开垦补充耕地任务。

四、乙方应为开垦的耕地建立易地开发补充耕地台帐，做到定位定量；并督促承担易地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规定保护好新开垦耕地。

五、本委托书一式十六份，双方各执八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揭阳东山支行

帐户：揭阳市土地整理中心

帐号：126002516010903715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3-1

易地保护基本农田协议书

甲方：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普宁市国土资源局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确保我市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稳定,甲乙双方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揭府〔2007〕107号),并参照《广东省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基本农田跨地级以上市补划办法》(粤府办〔2007〕68号)的规定,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易地保护基本农田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补划任务,甲方委托乙方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共 1513 亩,补划经费标准为 10000 元/亩,合计人民币总额为 1513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叁万元整),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补划经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约定的面积足额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并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易保工作的要求,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划定任务。

基本农田保护区补划后的后续管理、接受检查等工作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基本农田易地保护任务的同时,应增加承担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易地保护的任务。

第五条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期限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履行协议后,乙方应在每年个二月二十五日前,将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及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上级检查。

第六条 甲方对易地保护的基本农田不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

第七条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划经费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款项,余款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对补划的基本农田保

护区验收合格后付清。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区建设经费和跟踪管理费用，由乙方按资金管理
规定编制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甲方不得干预。

第八条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补划经费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普宁支
行，帐户：普宁市土地开发服务公司，帐号：489016100018000394354）。

第十条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贰份，市国土资源
局存档贰份。

甲方代表：

（盖章）

乙方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3-2

易地保护基本农田协议书

甲方：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揭东县国土资源局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确保我市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稳定,甲乙双方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揭府〔2007〕107号),并参照《广东省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基本农田跨地级以上市补划办法》(粤府办〔2007〕68号)的规定,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易地保护基本农田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补划任务,甲方委托乙方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共406亩,补划经费标准为10000元/亩,合计人民币总额为406万元(大写:肆佰零陆万元整),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补划经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约定的面积足额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并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易保工作的要求,在2007年10月15日前完成划定任务。

基本农田保护区补划后的后续管理、接受检查等工作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基本农田易地保护任务的同时,应增加承担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易地保护的义务。

第五条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期限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履行协议后,乙方应在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将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及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上级检查。

第六条 甲方对易地保护的基本农田不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

第七条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划经费总额的50%作为首期款项,余款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对补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合格后付清。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区建设经费和跟踪管理费用，由乙方按资金管理
规定编制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甲方不得干预。

第八条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补划经费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揭东支
行；帐户：揭东县国土资源局，帐号：2019024309024905893）。

第十条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贰份，市国土资源
局存档贰份。

甲方代表：
(盖章)

乙方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3-3

易地保护基本农田协议书

甲方：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揭西县国土资源局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确保我市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稳定,甲乙双方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揭府[2007]107号),并参照《广东省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基本农田跨地级以上市补划办法》(粤府办[2007]68号)的规定,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易地保护基本农田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补划任务,甲方委托乙方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共 1600 亩,补划经费标准为 10000 元/亩,合计人民币总额为 160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补划经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约定的面积足额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并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易保工作的要求,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划定任务。

基本农田保护区补划后的后续管理,接受检查等工:作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基本农田易地保护任务的同时,应增加承担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易地保护的义务。

第五条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期限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履行协议后,乙方应在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将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及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上级检查。

第六条 甲方对易地保护的基本农田不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

第七条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划经费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款项,余款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对补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合格后付清。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区建设经费和跟踪管理费用，由乙方按资金管理
规定编制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甲方不得干预。

第八条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补划经费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
西支行；帐户：揭西县国土资源局，帐号：44001797388051584720）。

第十条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贰份，市国土资源
局存档贰份。

甲方代表：
(盖章)

乙方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3 - 4

易地保护基本农田协议书

甲方：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惠来县国土资源局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确保我市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稳定,甲乙双方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揭府〔2007〕107号),并参照《广东省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基本农田跨地级以上市补划办法》(粤府办〔2007〕68号)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易地保护基本农田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补划任务,甲方委托乙方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共 1375 亩,补划经费标准为 10000 元/亩,合计人民币总额为 1375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补划经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约定的面积足额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并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易保工作的要求,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划定任务。

基本农田保护区补划后的后续管理,接受检查等工作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基本农田易地保护任务的同时,应增加承担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易地保护的义务。

第五条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期限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履行协议后,乙方应在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将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及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上级检查。

第六条 甲方对易地保护的基本农田不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

第七条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划经费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款项,余款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对补划的基本农田

保护区验收合格后付清。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区建设经费和跟踪管理费用，由乙方按资金管理规定编制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甲方不得干预。

第八条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补划经费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开户银行：惠来县交通银行；帐户：惠来县国土资源局，帐号：488057100018000135425）。

第十条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贰份，市国土资源局存档贰份。

甲方代表：

（盖章）

乙方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3-3

易地保护基本农田协议书

甲方：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揭阳市国土资源局普宁华侨管理区分局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确保我市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稳定,甲乙双方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潮汕民用机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的通知》(揭府〔2007〕107号),并参照《广东省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基本农田跨地级以上市补划办法》(粤府办〔2007〕68号)的规定,秉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易地保护基本农田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补划任务,甲方委托乙方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共 200 亩,补划经费标准为 10000 元/亩,合计人民币总额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补划经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约定的面积足额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并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易保工作的要求,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划定任务。

基本农田保护区补划后的后续管理、接受检查等工作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基本农田易地保护任务的同时,应增加承担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易地保护的任务。

第五条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期限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履行协议后,乙方应在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将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及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上级检查。

第六条 甲方对易地保护的基本农田不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

第七条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划经费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款项,余款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对补划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合格后付清。

基本农田易地保护区建设经费和跟踪管理费用，由乙方按资金管理规定编制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甲方不得干预。

第八条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补划经费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里湖支行；帐户：揭阳市普侨区机关事业会计核算中心，帐号：147801040003159）。

第十条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平等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试份，市国土资源局存档贰份。

甲方代表：

（盖章）

乙方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4

潮汕民用机场场址及相关项目征收土地权属单位面积地类明细表(汇总表)

(共 1 页, 第 1 页)

序 号	土地权属	征地 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公顷)				备注 农保区	
			小计	1、 耕地	其 中			2、 园地	3、 林地	4、 草地	5、 养殖 水面	6、 农田水 利用地	7、 农村道路 用地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荒 地			
					水田	旱地	菜 地								镇工 村矿	交通 用地	水工 建筑	特殊 用地		湖 水	河 血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500.7712	428.5825	339.8682	314.5114	25.3568			21.4572	32.9700	20.8503	7.3359	6.1009	41.9308	40.4680	0.1628	1.3000			30.2579	19.6167	10.6412			323.5421
1	机场场址	330.4900	271.3148	209.0327	186.1424	22.8903			14.9144	27.1267	14.7292	2.0279	3.4839	33.4241	33.7429		0.6812			25.7511	19.1687	6.5824			199.7770
2	发报台	2.6726	2.6726	2.5038	2.5038						0.1688														2.5038
3	牛岭国际 导航台	1.4352	1.4352							1.4352															
4	航管雷达 站	1.6328	1.6328							1.6328															
5	气象雷达 站	2.2070	2.2070	0.0516	0.0516				0.0752	2.0802															0.0109
6	导航台	0.2651	0.2651	0.2651	0.2651																				0.2651
7	气油码头	0.2005	0.2005	0.1889	0.1889								0.0116												0.1889
8	移民安 置区	45.4618	45.3910	38.6868	38.6868				2.7223		1.9112	2.0707		0.0708	0.0708										38.6868
9	进场路	49.8911	40.5529	33.5308	31.1159	2.4149			2.4665	0.3615	1.6238	1.3943	1.1760	7.0488	6.2672	0.1628	0.6188		2.2894	0.4480	1.8414			28.8270	
10	用地	65.3015	61.6970	54.7406	54.7406				1.2788		2.5861	1.6621	1.4294	1.3871	1.3871				2.2174		2.2174				52.4147
11	供电设施	0.8800	0.8800	0.8679	0.8679							0.0121													0.8679
12	供水设施	0.3336	0.3336							0.3336															

填表说明: (一)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位; (二) 表项对应关系系数: 代号 1 = 2 + 14 + 19; 代号 2 = 3 + 8 + 9 + 10 + 11 + 12 + 13; 代号 3 = 4 + 5 + 6 + 7; 代号 14 = 15 + 16 + 17 + 18; 代号 19 = 20 + 21 + 22 + 23; (三) 征地区面积以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对 2007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 进行考核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7〕1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和《揭阳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要求，以及揭阳市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定于 2008 年 1 月中旬组织市民政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部门组成考核验收工作组，分成二个组对各县（市、区）2007 年度落实《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情况进行考核检查验收。考核内容按照《揭阳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所规定的 7 个方面进行，考核方法参照《2007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提纲》（详见附件）。请认真做好考核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第一组由市政府林俊生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民政局黄炳辉副局长、市林业局一位副局长、市国土资源局一位科长、市殡葬管理所陈创波所长为成员，负责对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进行考核验收（联系人及电话：陈创波 13923546408）。

第二组由市民政局袁略文局长任组长，市民政局林小彭副局长、市国土资源局一位副局长、市考核办一位科长、市林业局一位科长为成员，负责对榕城区、揭东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区进行考核验收（联系人及电话：林小彭，13822011288）。

各组行程由该组另行电话通知。

附件：2007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提纲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7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提纲

一、听取汇报

听取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抽检的乡镇（街道、场）对 2007 年度本行政区域殡葬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 2007 年市殡葬管理工作有关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县（市、区）、乡镇（街道、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及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合作的有关情况；

（二）县（市、区）、乡镇（街道、场）两级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场）是否将殡葬管理工作摆上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经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县（市、区）、乡镇（街道、场）两级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场）对《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2007 年各项殡葬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逐级建立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辖区的遗体 100% 实行火化，加强骨灰管理，公益性生态墓地等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清查清理“三道两区”历史旧坟和新建违规坟墓工作，等等）；

（四）对省民政厅等五厅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和管

理的意见》(粤民福[2007]34号)、省民政厅等三厅局《关于加强管理严禁占地毁林建坟的通知》(粤民福[2007]42号)以及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政厅殡仪服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

(五)殡葬管理工作中的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二、现场检查

(一)检查殡仪馆建设和管理情况,执行《殡仪服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遗体接运管理工作暂行规定》、《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暂行规定》、《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等四个规范性文件情况及遗体火化数情况;

(二)检查公墓、骨灰楼(堂)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三)检查“三道两区”范围内应清理历史旧坟的清理整治情况,以及专项整治占地毁林建坟工作进展及整改落实情况。

三、召开座谈会及反馈意见

(一)在抽检的乡镇(街道、场)召开有殡葬管理有关人员和部分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

(二)考核验收工作组向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反馈考核验收的初步意见。

四、上报有关文件和材料

各县(市、区)及被抽检的乡镇(街道、场),应向考核验收工作组上报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上报市政府的2007年度殡葬管理工作考核情况报告(含考评表);

(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2007年度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三)2007年度县(市、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记录;

(四)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场)签

订的目标责任书（复印件）；

(五)本行政区域开展清查清理“三道两区”历史旧坟和专项整治占地毁林建坟工作有关文件、材料；

(六)本行政区域殡葬管理制度以及贯彻落实省民政厅《殡仪服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等四个规范性文件有关材料；

(七)本行政区域财政 2007 年度对殡葬事业经费投入的有关文件；

(八)殡葬管理其他有关文件。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揭阳市困难企业 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7〕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揭阳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市财政局

为切实解决我市关闭、破产、解散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企业（以下简称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一）参保对象：已在社保经办机构领取长期养老金的困难企业（关闭、破产、解散的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企业）退休人员。

（二）参保方式：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按原企业隶属关系和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地区相统一的原则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各县（市、区）通过建立保障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为主的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办法（不建立个人帐户），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保障问题。

（三）分类纳入：对不同时期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按以下办法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前，困难企业移交社会管理的退休人员，由政府给予资助参保。

2、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后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困难企业移交社会管理的退休人员，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原则上从企业资产变现中解决，企业资产变现不足以解决的，由企业主管部门统筹解决；企业主管部门统筹确有困难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条件的由政府给予资助，帮助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破产、关闭、解散的企业，应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意见》（粤办发〔2006〕26 号）关于“凡职工安置方案未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分流安置、经济补偿金支付、社会保险接续等办法不明确，职工安置资金不落实的，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破产程序”的规定执行。

二、缴费标准和资金来源

符合上述政府资助条件的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我市 2006 年参保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为基数，一次性计算 10 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医疗保险基金承担。省财政负担 25%，县（市、区）财政负担 25%，统筹地区医疗保险基金负担 50%。资金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帮助解决。各级财政负担的资金按年度划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申报办理程序

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有企业主管部门的，向企业主管部门申报，没有企业主管部门的，向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或国资部门核实后，提交同级社保经办机构进行资金测算，并提请同级劳动保障、财政、国资等部门共同核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采取分步实施的办法。2007 年底前市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各县（市、区）从 2008 年起将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分期分类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四、工作要求

(一)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是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未参保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二) 解决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问题，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完成。各地要充分发挥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以及社会医疗救助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策的作用，积极推动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要通过完善政策，改进服务，积极推进各类从业人员参保，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各地完成当年市下达的医疗保险扩面征缴任务以及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将作为第二年安排补助资金的考虑因素，对医疗保险扩面征缴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县（市、区），市将酌情减少安排补助资金。

(三) 各地财政部门要保证资金落实到位。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在制订企业破产改制方案时，要充分考虑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问题，优先从企业剩余资产中一次性提取医疗保险费，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调查和及时反映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助政府落实各项政策，加强群众监督，切实维护退休人员的合法权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